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基础发行规模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 10 月 29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966.01 亿元、1,095.12 亿元、1,341.20 亿元和 1,815.7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00%、40.60%、43.11%和 52.76%。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院客户的货款，账龄一般为 30 至 180 天。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87.53 天、88.42 天、97.41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符合发行人分销业务以医院为主要客户的经营模式的特点，也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惯例，且医院客户的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纪录良好。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达到 98.09%，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若应收款项不能如期回收，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应收款项回收和周转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2、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95.75%、92.62%、92.30%和 92.61%，非流动负债分别占比 4.28%、7.38%、7.70%和 7.39%。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长短期债务结构不平衡，短期偿付压力较大，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3、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4.85 亿元、710.12 亿元、786.87 亿元和 921.39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0.30%、39.81%、38.59%和 39.67%，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57%、36.87%、35.62%和 36.74%，总体规模较大，且占比较高。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由于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采购商品数量较多，经营性应付账款规模相应较大且增长较为迅速。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95.96%，发行人未来面临一

定的短期应付账款偿还压力，可能导致公司在面临突发性大额现金需求的情况下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或盈利能力显著下降，可能会使发行人无法偿付应付账款，从而增加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

4、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54 亿元、187.77 亿元、111.55 亿元和-277.68 亿元，2018-2020 年度有所波动，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40.59%，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较 2018 年度增长 413.91%，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加大了商品采购的力度，经营性现金流流出较大。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呈较大规模流出，主要由于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滑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稳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08 亿元、-67.96 亿元、-22.03 亿元和 0.88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呈现较大规模净流出状态，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利用医药流通行业整合的有利时机进行大量的收购兼并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新建多个分销中心、物流中心以扩大市场规模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88 亿元，主要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根据发行人投资计划，未来发行人将继续贯彻终端网络下沉战略，持续进行并购整合。随着发行人未来战略的进一步推进，发行人未来投资支出压力仍然较大，可能使债务水平进一步上升，加大发行人的偿债压力和偿债风险。

6、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之间采购货物和销售货物。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关联交易中采购货物金额合计 76.84 亿元，销售货物金额合计 15.78 亿元。若发行人关联交易不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开展相关业务，可能造成关联交易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86,555.12 万元、-97,826.77 万元、-11,951.37 万元和 16,621.83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减少 85,875.4 万元，降幅为 87.78%，主要系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规模增加，使得发行人保理费用同比例增加，导致发行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增加所致。投资收益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增加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

8、人民币汇率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药品和保健品分销商，通过强大的分销网络将从制造商及供货商采购的国产及进口药品进行分销，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采购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9、发行人在建的物流基地等项目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现有在建项目正处于推进阶段。虽然项目已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技术、环保、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项目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项目建设是否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影响、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建成后能否达到预期效益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10、发行人在医药分销业务中需要从供货商处采购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发行人自 2003 年成立开始，与大部分供货商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出现发行人与供货商的年度代理或分销协议终止、竞争对手取得供货商重要产品的分销权等情形，则可能影响公司与供货商的关系，导致收入水平下降，进而产生经营风险。此外，发行人会按照医院或医疗机构提供的采购订单分销中标医药制造商的产品，如发行人供货商在集体招标程序中未能成功中标，则发行人无法向医院或医疗机构销售相关药品，可能会导致收入和利润水平的下降。

11、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医药分销、零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具体开展实施，因此发行人母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收益。未来如果发行人无法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或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现金分红资金流入和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12、发行人在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及其它业务中，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面临赔偿或产品召回责任，虽然发行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有关制造商追索，但追偿金额和时间无法确定，并且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公司声誉产生一定影响。

13、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在全球爆发，对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进行。尽管国内对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但由于国际化的人员与物资流动，未来存在个别局部地区确诊病例散发，当地对人员流动和交通进行一定程度的控制，对特定人群进行隔离，以及一系列增加社会距离的措施等。发行人的医药分销业务可能会受到影响，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也可能出现延长，从而将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14、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国家先后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及行业发展规划。药品流通行业的改革发展与新医改相辅相成。一方面，药品流通行业改革发展是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通过药品流通行业的改革来促进新医改；另一方面，药品流通行业改革发展又与现有医疗机构的用药机制密切相关，依赖于新医改的整体推进。新医改明确提出“建立基本药物的生产供应保障体系，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基本药物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减少中间环节，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在医疗体制改革进程中包括招投标管理办法、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医疗保障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改革以及 GSP 行业准入资质等相关政策将对医药流通行业和公司产生深远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指导下及时有效的对生产经营做出相应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5、我国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药品价格政策、规定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社部、工信部等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共同制定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

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发改委未来可能会发布更多的药品价格管理相关政策，进而对药品价格产生影响。2019 年以来，新医保目录调整及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落地和扩面等，使得药品费用显著降低。由于配送企业与上游供应商之间通常系根据药品中标价格进行销售配送费率结算，因此药品价格的下降将影响到公司销售配送收入，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16、2019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要求企业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通过招标、议价、谈判等不同形式确定集中采购品种。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价形成机制。根据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政策，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必须在一定周期内举行，每轮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品种、上游供应商、药品中标价格或将发生变化，由此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首先，上游供应商即工业企业选择销售、配送企业会发生变更的可能，包括变更销售、配送商、取消独家销售配送权及调整配送区域等，从而影响公司药品销售配送区域、销售配送范围、品种满足率、品种结构及配送费率等。其次，国家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基本药物目录的定期调整，使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也将发生调整，进而使中标品种目录会发生变化，招标规则存在变动的可能，厂家品规在不同集中采购周期，中标概率不一，未中标品种出现销售规模大幅下降、退货、甚至库存积压的情况，尤其是在公司拥有独家代理/配送品种或利润较高、销量较大的品种未能中标的情况下，将对其产生较大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都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产生变化。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对市场利率的敏感性较高，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3、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本次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4、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兴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根据《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

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6、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要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4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8
第八节 税项.....	13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8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1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2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7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9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及补充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资委	指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保基金会	指	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卫计委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指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	指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及交易
内资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由中国国民及/或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企业以人民币认购及缴足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日	指	公历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直销	指	将药品直接销售给医院的销售方式
GMP 认证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GSP 认证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供应链管理系统	指	即 CMS，处理工作流程及采购、存货与销售文件的信息系统
公司简称：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药股份	指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一致	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产投、控股股东	指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产投	指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大药房	指	上海复美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控分销公司	指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国药外高桥医药有限公司
国控河南	指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国控天津	指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国控沈阳	指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国控福建	指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国控安徽	指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国控湖南	指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国控江苏	指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国控浙江	指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国药中金	指	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控租赁	指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控医疗	指	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百琦药业	指	指吉林百琦药业有限公司
国控四川	指	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国控山东	指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国控湖北	指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国控山西	指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国控新疆	指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健康在线	指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国控创服	指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国控创科	指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乐仁堂	指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中科器	指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966.01 亿元、1,095.12 亿元、1,341.20 亿元和 1,815.70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00%、40.60%、43.11%和 52.76%。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院客户的货款，账龄一般为 30 至 180 天。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87.53 天、88.42 天、97.41 天，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符合发行人分销业务以医院为主要客户的经营模式的特点，也是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惯例，且医院客户的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纪录良好。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达到 96.97%，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若应收款项不能如期回收，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应收款项回收和周转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2、长短期债务结构不平衡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95.75%、92.62%、92.30%和 92.61%，非流动负债分别占比 4.28%、7.38%、7.70%和 7.39%。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长短期债务结构不平衡，短期偿付压力较大，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3、应付账款规模较大且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4.85 亿元、710.12 亿元、786.87 亿元和 921.39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0.30%、39.81%、38.59%和 39.67%，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57%、36.87%、35.62%和 36.74%，总体规模较大，且占比较高。发行人应

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由于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采购商品数量较多，经营性应付账款规模相应较大且增长较为迅速。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95.96%，发行人未来面临一定的短期应付账款偿还压力，可能导致公司在面临突发性大额现金需求的情况下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或盈利能力显著下降，可能会使发行人无法偿付应付账款，从而增加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

4、经营性净现金流下降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54 亿元、187.77 亿元、111.55 亿元和-277.68 亿元，2018-2020 年度有所波动，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40.59%，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较 2018 年度增长 413.91%，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加大了商品采购的力度，经营性现金流流出较大。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呈较大规模流出，主要由于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滑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稳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下降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08 亿元、-67.96 亿元、-22.03 亿元和 0.88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呈现较大规模净流出状态，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利用医药流通行业整合的有利时机进行大量的收购兼并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新建多个分销中心、物流中心以扩大市场规模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88 亿元，主要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根据发行人投资计划，未来发行人将继续贯彻终端网络下沉战略，持续进行并购整合。随着发行人未来战略的进一步推进，发行人未来投资支出压力仍然较大，可能使债务水平进一步上升，加大发行人的偿债压力和偿债风险。

6、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余额为 723,873.93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5,629.10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余额为 751,361.63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近两年发行人通过外延式扩张战略控制了部分子公司，因此商誉账面金额较大。目前，发行人商誉已按相关会计准则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将于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预计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发行人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商誉可能出现一定的减值风险。

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之间采购货物和销售货物。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关联交易中采购货物金额合计 76.84 亿元，销售货物金额合计 15.78 亿元。若发行人关联交易不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开展相关业务，可能造成关联交易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86,555.12 万元、-97,826.77 万元、-11,951.37 万元和 16,621.83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减少 85,875.4 万元，降幅为 87.78%，主要系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规模增加，使得发行人保理费用同比例增加，导致发行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增加所致。投资收益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增加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市场供求波动的风险

人民币汇率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药品和保健品分销商，通过强大的分销网络将从制造商及供货商采购的国产及进口药品进行分销，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采购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2、医药分销业务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在医药分销业务中需要从供货商处采购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发行人自 2003 年成立开始，与大部分供货商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出现发行人与供货商的年度代理或分销协议终止、竞争对手取得供货商重要产品的分销权等情形，则可能影响公司与供货商的关系，导致收入水平下降，进而产生经营风险。此外，发行人会按照医院或医疗机构提供的采购订单分销中标医药制造商的产品，如发行人供货商在集体招标程序中未能成功中标，则发行人无法向医院或医疗机构销售相关药品，可能会导致收入和利润水平的下降。

3、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在全球爆发，对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进行。尽管国内对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但由于国际化的人员与物资流动，未来存在个别局部地区确诊病例散发，当地对人员流动和交通进行一定程度的控制，对特定人群进行隔离，以及一系列增加社会距离的措施等。发行人的医药分销业务可能会受到影响，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也可能出现延长，从而将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医药分销、零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具体开展实施，因此发行人母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收益。未来如果发行人无法对下属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或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现金分红资金流入和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2、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

发行人在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及其它业务中，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面临赔偿或产品召回责任，虽然发行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有关制造商追索，但追偿金额和时间无法确定，并且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公司声誉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

从长期看，宏观调控措施将影响医药市场的总体供求关系、产品供应结构等，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并及时做出相应的业务策略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2、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风险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推进，国家先后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及行业发展规划。药品流通行业的改革发展与新医改相辅相成。一方面，药品流通行业改革发展是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通过药品流通行业的改革来促进新医改；另一方面，药品流通行业改革发展又与现有医疗机构的用药机制密切相关，依赖于新医改的整体推进。新医改明确提出“建立基本药物的生产供应保障体系，在政府宏观调控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基本药物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减少中间环节，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在医疗体制改革进程中包括招投标管理办法、药品价格管理办法、医疗保障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改革以及 GSP 行业准入资质等相关政策将对医药流通行业和公司产生深远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指导下及时有效的对生产经营做出相应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药品价格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药品价格政策、规定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社部、工信部等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共同制定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

国家发改委未来可能会发布更多的药品价格管理相关政策，进而对药品价格产生影响。2019 年以来，新医保目录调整及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落地和扩面等，使得药品费用显著降低。由于配送企业与上游供应商之间通常系根据药品中标价格进行销售配送费率结算，因此药品价格的下降将影响到公司销售配送收入，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4、“两票制”政策相关风险

2017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针对我国药品质量参差不齐、部分药品价格虚高等突出问题，从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提出改革意见，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要求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推开。两票制将直接压缩流通环节，鼓励直接由医药批发企业销售药品给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等终端。发行人近年拟通过继续贯彻终端网络下沉战略，通过新设和并购整合扩大布局，加强对细分区域的销售力度，并加强物流中心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物流配送能力，全方面提高终端市场占有率。一方面，“两票制”可能有利于提高大型流通企业的话语权，发行人在药品流通行业整合及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的大背景下巩固自身行业地位；另一方面，为了顺应“两票制”改革，发行人网络终端下沉战略的实施可能会导致公司现金流较大规模流出，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和投资支出压力。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都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产生变化。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对市场利率的敏感性较高，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拟将在上交所市场专业投资者之间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本次债券变现，具有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此外，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 119.49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银行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违约偿付的情形，但未来若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及足额偿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时，将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冻结或处置，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或无法完全得到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能够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债券无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本次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87 号文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0 亿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引用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2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3 年。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

12、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本金兑付日期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5、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2、发行首日：2021 年 11 月 2 日。

3、发行期限：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487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70%用于偿还到期债务；3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 70%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资金状况及债务到期时间，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偿还的有息债务本金及利息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国药控股	21 国药控股 SCP005	10.00	2021-11-16	2.60%
国药控股	18 国药 01	33.00	2021-11-28	3.99%
借款人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余额）	到期日	利率
国药控股	中国银行	14.00	2011-11-05	2.6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 30%用于补充公司医药分销、零售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30%或 60,000 万元以下的，应由资金部门提出申请，经获授权的公司领导批准或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100,000 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监管银行，并与兴业证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同时，发行人指派专门部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此外，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发行，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利用我国日益完善的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债务结构，提高综合竞争力，为自身主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和短期有息负债占比均达 85%以上。本次债券发行将增加发行人长期有息负债，置换发行人部分短期债务，改善和优化发行人的负债结构，降低发行人对一年以内有息债务融资的依赖，缓解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促进发行人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模拟基准日，若本次债券 150 亿元额度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略有上升，由发行前的 72.86%上升为发行后的 73.99%；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由发行前 92.61%降至 87.38%。发行人对短期借款、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有息债务融资的依赖减小，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 150 亿元额度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28 增加至发行后的 1.35。发行人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一定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三）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54 亿元、187.77 亿元、111.55 亿元和-277.68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08 亿元、-67.96 亿元、-22.03 亿元和 0.88 亿元。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医药行业并购、终端下沉、物流中心建设等战略的实施，发行人未来将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和投资支出压力。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本次债券发行将使发行人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634 号”文核准，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当期）	发行期限	当前余额	发行日期	募集资金用途
20 国药 01	27.00	3.27	2+1	27.00	2020-07-24	补充流动资金
19 国控 01	40.00	3.53	3 年	40.00	2019-09-02	偿还超短期融资券“19 国药控股 SCP004”
18 国药 01	33.00	3.99	3 年	33.00	2018-11-23	偿还超短期融资券“18 国药控股 SCP004”
合计	100.00			100.00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487 号”文注册，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前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当期）	发行期限	当前余额	发行日期	募集资金用途
21 国药 01	10.00	3.65	3	10.00	2021-02-01	偿还子公司贷款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违约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清明
注册资本	3,120,656,191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120,656,191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3年1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184344P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385号一层
邮政编码	200023
所属行业	批发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消毒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玩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2305214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壹建 职位：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385号

联系电话：021-2305214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初始设立于 2003 年 1 月 8 日，初始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医药控股”），系经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简称“国药集团”）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出具《关于国药集团资产重组的决定》（国药总办〔2002〕286 号）批准、由国药集团与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国药集团出资 524,256,400 元，持有国药医药控股 51% 的股权；复星产投出资 503,697,325.49 元，持有国药医药控股 49% 的股权。国药医药控股于 2003 年 1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110234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初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7,953,725.49 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3-01-08	设立	发行人经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简称“国药集团”）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出具《关于国药集团资产重组的决定》（国药总办〔2002〕286 号）批准、由国药集团与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	2004-05-28	股权转让及更名	复星产投将其所持有的国药医药控股 9%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复星医药”），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9,767 万元，复星产投将其所持有的国药医药控股 4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星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复星大药房”），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3,408 万元。 同时，公司名称由“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3	2006-09-04	增资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9,803,725.5 元，由公司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认购本次公司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其中，国药集团以其持有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的 78,036,600 股股份认购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632,700 元。
4	2008-06-11	股权转让	，复星大药房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齐绅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齐绅公司”），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68,684.00 万元；复星医药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7.04%的股权转让给齐绅公司，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2,089.00 万元。
5	2008-06-20	股权变更	国药集团以其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48.96%股权和人民币 53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产投”）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00,000 元。
6	2008-07-14	股权转让	经国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复星医药将其所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1.96%的股权转让给国药集团，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3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7	2008-07-21	股权变更	国药集团与齐绅公司签订《关于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经国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齐绅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47.04%的股权和 1,47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国药产投新增注册资本 4,900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国药产投注册资本的 49%。
8	2008-10-6	改制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63,703.745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国药产投持有 157,155.5953 万股，国药集团持有 6,548.1498 万股，分别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96%和 4%。
9	2009-09-23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H 股）	2009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份代码：01099。
10	2011-05-04	H 股配售	201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配售代理就配售订立配售协议，配售代理以每股 H 股 25.00 港

			元的价格向不少 6 名且不多于 10 名投资者配售 138,056,825 股 H 股。2011 年 5 月 4 日发行配售股份后，募集 33.89 亿港元。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264,568,474 股增至 2,402,625,299 股。完成后，公众持有的 H 股总数由 690,284,125 股增至 828,340,950 股。限售股数目保持不变，为 1,574,284,349 股限售股。
11	2013-04-10	H 股配售	201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配售代理就配售订立配售协议，配售代理以每股 H 股 24.60 港元的价格向不少 6 名且不多于 10 名投资者配售 165,688,190 股 H 股。2013 年 4 月 10 日发行配售股份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402,625,299 股增至 2,568,293,489 股。完成后，公众持有的 H 股总数由 828,340,950 股增至 994,009,140 股。
12	2015-09-16	H 股配售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以每股股份 28.40 港元配售 198,801,600 股 H 股，所得款项净额为人民币 4,390,714,550.50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网上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本次配售完成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568,293,489 股增至 2,767,095,089 股。完成后，公众持有的 H 股总数由 994,009,140 股增至 1,192,810,740 股。内资股股数保持不变，为 1,574,284,349 股限售股。
13	2019-08-19	增加注册资本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国药控股向国药集团发行 204,561,102 股内资股购买国药集团持有的国药器材 60% 股权。本次实际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04,561,10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971,656,191.00 元。
14	2020-07-24	H 股配售	2020 年 1 月，发行人以每股股份 27.30 港元配售 149,000,000 股 H 股。本次配售完成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971,656,191 股增至 3,120,656,191 股，公众持有的 H 股总数由 1,192,810,740 股增至 1,341,810,740 股，内资股股数目保持不变，为 1,778,845,451 股限售股。

1、2003 年 1 月 8 日初始设立

发行人初始设立于 2003 年 1 月 8 日，初始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医药控股”），系经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简称“国药集团”）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出具《关于国药集团资产重组的决定》（国药总办〔2002〕286 号）批准、由国药集团与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国药集团出资 524,256,400 元，持有国药医药控股 51% 的股权；复星产投出资 503,697,325.49 元，持有国药医药控股 49% 的股权。国药医药控股于 2003 年 1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110234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初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7,953,725.49 元。

2、2004 年 5 月 28 日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

2004 年 2 月 4 日，经国药医药控股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由各方相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复星产投将其所持有的国药医药控股 9%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复星医药”），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9,767 万元，复星产投将其所持有的国药医药控股 4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星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大药房”），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3,408 万元。同时，公司名称由“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集团、复星大药房、复星医药分别持有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51%、40% 和 9% 的股权。

3、2006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增加

2006 年 4 月 20 日，国药集团、复星医药、复星大药房及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并经国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9,803,725.5 元，由公司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认购本次公司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其中，国药集团以其持有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的 78,036,600 股股份认购国

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632,700 元。2006 年 5 月 31 日，国资委作出《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2006〕612 号），同意国药集团以所持国药股份 7,803.66 万股国有法人股向国药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复星医药以现金人民币 56,870,011.85 元认购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817,535.3 元；复星大药房以现金人民币 252,755,608.2 元认购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633,490.2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37,037,450.99 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并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 日，经国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当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或“发行人”），即发行人目前的公司名称。2008 年 8 月 6 日，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国药集团与国药产投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设立方式、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机构、财务制度、股份总额、股份类别、股份面值、发行方式、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缴付、有限公司权利和义务的承继、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及设立费用等内容。

2008 年 8 月 18 日，国资委作出《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825 号），批准同意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2008 年 9 月 5 日，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所属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071 号），同意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63,703.745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国药产投持有 157,155.5953 万股，国药集团持有 6,548.1498 万股，分别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96%和 4%；原则同意《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10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307576），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637,037,451 元。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 96% 的股份，国药集团持有发行人 4% 的股份。

5、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

2008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 股）》（草案（以下简称“H 股章程（草案）”）及《国有股减持方案》等议案。

2008 年 9 月 25 日，国药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在发行人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后于适当时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同意国药集团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承担全部国有股减持义务；同意发行人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0 日，国资委作出《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278 号），同意国药集团在发行人境外首发 H 股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275.3102 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依本次发行上限 62,753.1023 万股的 10% 计算）。

2009 年 4 月 30 日，社保基金会作出《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股〔2009〕5 号），决定持有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278 号文件划入社保基金会的发行人国有股；要求发行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时，同时申请将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的转持国有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要求发行人在办理 H 股股东登记时，将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

278 号文件划给社保基金会的发行人境外上市外资股登记到社保基金会名下，并在上市前将上述股份数量登记到社保基金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投资者账户上。

2009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09〕941 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5% 的 H 股并上市。

2009 年 5 月 18 日，国资委作出《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337 号），同意发行人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公司；原则同意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并通过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发行人可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54,567.915 万股，发行人可视市场行情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行使超额配股权，其比例不超过 54,567.915 万股的 15%，并按有关规定同时划转给社保基金会相应比例股份。

2009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会〔2009〕813 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627,531,023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 81,851,87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可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核准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后，划转社保基金会持有的发行人不超过 62,753,102 股国有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社保基金会在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情况下，可将所持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流通。

2009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份代码：01099。

2009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 2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0 月 5 日止，发行人通过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收到本次增加出资人民币 8,502,544,36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27,531,023 元，发行人本次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2,264,568,474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2,264,568,474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4,284,349 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690,284,125 股。

上述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 69.40% 的股份；国药集团持有发行人 0.12% 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持有人（含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 30.48% 的股份。

6、2011 年 H 股配售

201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配售代理就配售订立配售协议，配售代理以每股 H 股 25.00 港元的价格向不少 6 名且不多于 10 名投资者配售 138,056,825 股 H 股。2011 年 5 月 4 日发行配售股份后，募集 33.89 亿港元。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264,568,474 股增至 2,402,625,299 股。完成后，公众持有的 H 股总数由 690,284,125 股增至 828,340,950 股。限售股数目保持不变，为 1,574,284,349 股限售股。

上述 H 股配售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 65.41% 的股份；国药集团持有发行人 0.11% 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持有人（含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 34.48% 的股份。

7、2013 年 H 股配售

2013 年 2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1 号），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165,688,19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201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配售代理就配售订立配售协议，配售代理以每股 H 股 24.60 港元的价格向不少 6 名且不多于 10 名投资者配售 165,688,190 股 H 股。2013 年 4 月 10 日发行配售股份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402,625,299 股增至 2,568,293,489 股。完成后，公众持有的 H 股总数由 828,340,950 股增至 994,009,140 股。

上述 H 股配售完成后，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 61.19% 的股份；国药集团持有发行人 0.11% 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持有人（含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 38.70% 的股份。

8、2014 年 H 股配售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以每股股份 28.40 港元配售 198,801,600 股 H 股，所得款项净额为人民币 4,390,714,550.50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网上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本次配售完成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568,293,489 股增至 2,767,095,089 股。完成后，公众持有的 H 股总数由 994,009,140 股增至 1,192,810,740 股。内资股股数保持不变，为 1,574,284,349 股限售股。

9、2018 注册资本增加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提议，2018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药集团《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内资股购买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函》（国药集团投资[2018]376 号）的批复，同意国药控股向国药集团发行 204,561,102 股内资股购买国药集团持有的国药器材 60% 股权。本次实际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04,561,10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971,656,191.00 元。

10、2020 年 H 股配售

2020 年 1 月，发行人以每股股份 27.30 港元配售 149,000,000 股 H 股。本次配售完成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2,971,656,191 股增至 3,120,656,191 股，公众持有的 H 股总数由 1,192,810,740 股增至 1,341,810,740 股，内资股股数目保持不变，为 1,778,845,451 股限售股。

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份代码为 010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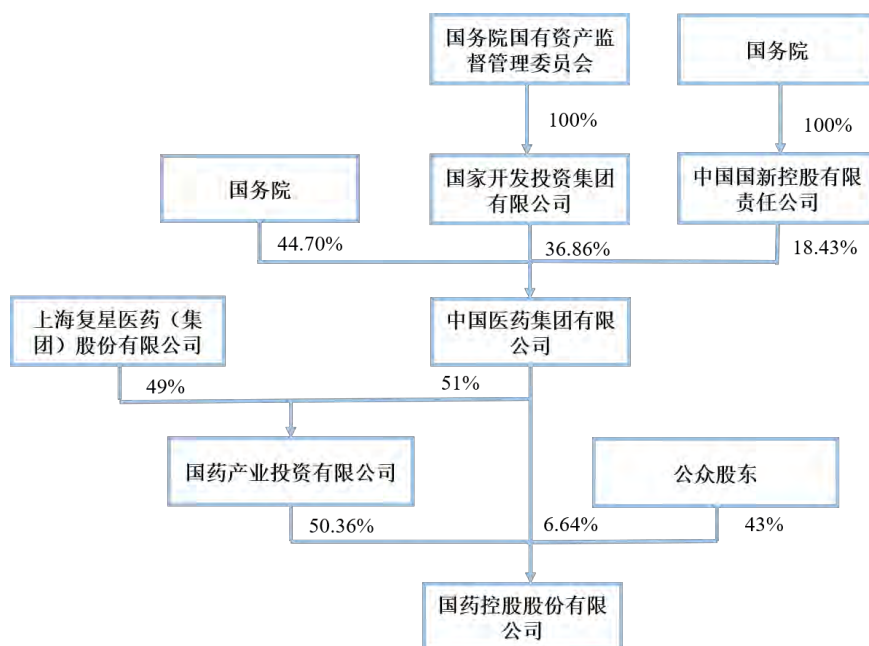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直接持股数量	占已发行普通股比例
1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1,571,555,953	50.36%
2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207,289,498	6.64%
3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H股	641,415,679	20.55%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H股	227,992,739	7.31%
5	花旗銀行	H股	135,309,213	4.34%

6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H 股	83,074,823	2.66%
7	德意志銀行	H 股	38,000,655	1.22%
8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H 股	28,558,275	0.92%
9	中國証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H 股	26,391,212	0.85%
10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H 股	25,391,064	0.81%
	合计		2,984,979,111	95.66%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国药产投持有发行人 50.36%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药产投成立于 2008 年 5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国药集团与复星医药分别持股 51% 和 49%，为国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药产投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1 号楼 506 室；法定代表人邓金栋；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国药产投资单体口径资产总额 213,810.45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13,810.4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6.6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6.72 万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国药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64% 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国药产投 51%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实际共持有发行人 32.32% 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药集团唯一出资人，为发行人的最终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7 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国控天津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100.00%	87.52	62.08	25.43	60.57	1.18
2	国控沈阳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提供药品等的仓储服务	100.00%	88.21	70.70	17.52	57.01	1.03
3	国控福建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80.00%	55.81	43.24	12.57	65.85	0.87
4	国控安徽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87.00%	102.54	86.06	16.48	60.21	0.94
5	国控湖南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97.00%	90.72	76.02	14.71	59.04	0.95
6	国控江苏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100.00%	162.06	127.38	34.68	136.64	1.69
7	国药一致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56.00%	441.91	267.03	174.88	331.63	9.08
8	乐仁堂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60.00%	154.86	130.60	24.26	130.61	2.25
9	国控四川	医药项目投资管理，信息咨询及技术培训	66.00%	77.73	51.19	26.54	65.90	2.02
10	国控河南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80.00%	200.46	161.68	38.79	139.74	4.19
11	国控山东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67.00%	121.39	110.30	11.09	92.09	1.03
12	国控湖北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82.00%	194.57	168.81	25.75	104.68	1.90
13	国控山西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80.00%	82.98	60.84	22.14	55.18	0.71
14	中科器	医疗器械销售	60.00%	482.37	367.99	114.38	316.47	8.05

15	国药股份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55.00%	264.60	131.07	133.53	220.76	8.33
16	国控分销公司	药品及医疗保健用品的批发销售	100.00%	114.03	85.96	28.07	116.82	1.60
17	国控新疆	药品、化学原料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80.00%	113.74	68.12	45.62	76.59	2.3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 2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对上海国大凌云药房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为 51%，但根据收购协议和公司章程，上海国大凌云药房有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需由董事会的全体董事表决通过，而发行人仅任命该公司 3 名董事中的 2 名，发行人并未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2）发行人对中资医疗医药应急保障平台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虽然为 51%，但根据收购协议和公司章程，中资医疗医药应急保障平台有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需由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通过，而发行人仅任命该公司 7 名董事中的 3 名，发行人并未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国药控股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	277,780	22.68%	租赁业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	14,921	19.8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45%	商务服务业
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	上海自贸区	600	49%	商务服务业

管理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7,778	31.15%	研究和试验发展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1,429	31.15%	批发业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长春	10,000	49%	医药制造业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芜湖	1,500	49%	医药制造业
吉林百琦药业有限公司	白城	18,045	35%	医药制造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105,623	1.86%	医药制造业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6,357	49%	批发业
上海厚品系统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2,667	14.25%	研究和试验发展
国药国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5,000	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海壹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	5,000	3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7,911	12.2%	批发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	不适用	不适用	商务服务业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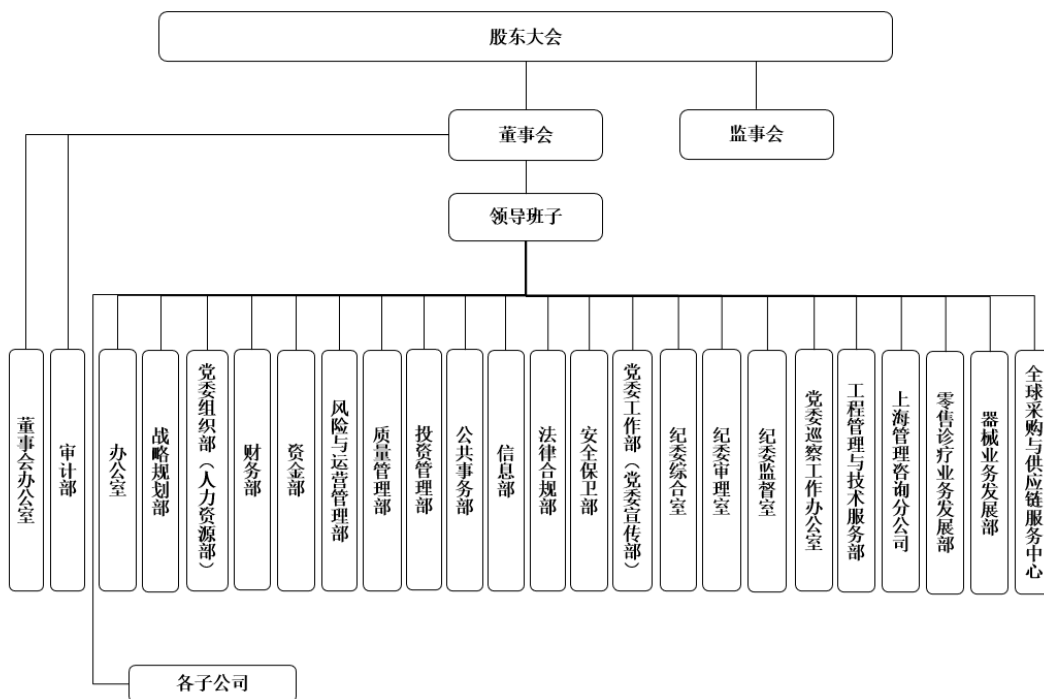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国药中金(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81.46	546.29	1690.02	229.41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4,050.43	24,072.09	26,642.16	-2,748.62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16,285.37	9,534.25	63,967.41	1,005.56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11,985.24	8,257.46	13,208.83	247.92
吉林百琦药业有限公司	20,728.35	2,193.64	2,013.16	2.54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25,045.48	843,108.89	1,255,628.16	90,004.69
国药国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361.46	9,755.98	1,005.82	-3,810.9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祺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674.17	64.14	12,702.84	11,361.1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设置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办公室、战略规划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资金部、风险与运营管理部、质量管理部、投资管理部、公共事务部、信息部、法律合规部、安全保卫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工程管理与技术服务部、零售诊疗业务发展部、企业业务发展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修改公司章程；
- （13）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含本数）的股东的提案；
- （14）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的占比应达到三分之一或以上且至少为3名，其中有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具备适当的财务专长。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公司可按实际情况设副董事长2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拟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2) 推动依法治企、依法决策，指导督促企业法制建设规划。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中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董事会须予以审慎考虑；
- (13) 除公司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或已授权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经股东大会授权的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3名外部监事（含2名独立监事和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提出罢免上述人员的建议；

(3)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7)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定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5)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7)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9)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委派、更换或推荐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监事；

(10)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11)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1) 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董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总部公司治理制度和 workflows；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等会议筹备、会议后勤管理、议案的征集、会议通知、文件制作、会议记录和决议下发等工作；为董事、监事履职提供专业支持，提供信息汇报，安排专业培训，沟通协调等服务工作；协助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与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沟通联系，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符合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并归档，保管董事会和监事会印章。负责下属各级子公司“三会”管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市值管理与资本市场沟通，负责证券事务等其他工作。

(2) 审计部：负责独立开展审计监督工作，推动公司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提高运营效率，为公司健康运营提供有力保障。负责公司的审计体系管理、常规审计、工程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对赌期利润审计、专项审计、审计信息管理、外部监管机构审计的协调和配合。

(3) 办公室：综合协调方面，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班子要求，负责协助领导协调各部门有效开展工作，督促检查总裁办公会决定的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并向各部门、各子公司提供行政保障工作，成为沟通领导班子和各部门以及分子公司的纽带以及行政支持平台。公司综合协调办事机构，负责总裁办公会、工作会和其他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工作；按照公司领导的要求，督促检查总裁办公会决定重要事项的执行，督促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跨部门工作，协调各子公司与职能部门的工作沟通；做好公司领导日常事务的服务；做好与集团、政府有关部门的对接。文秘档案管理方面，负责起草、整理公司总

裁办公会等会议的记录和纪要，起草领导的讲话稿和重要文件等；收集企业内外的各种信息，经过筛选和汇总，供领导决策参考；负责公司上、下行文的政策和文字把关以及公文运转、电文和信函的收发管理；负责公司公章使用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文件档案和资料的收集立卷、整理归档和调阅。行政后勤服务方面，负责制定行政后勤管理与服务制度(包括固定资产、办公设备的管理办法等)，做好固定资产和办公设备的管理工作；组织公司系统非经营性采购平台的实施；组织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做好会议室、车辆等管理，协调做好餐饮、物业管理等服务工作。

(4) 战略规划部：结合行业与公司发展状况，负责对行业信息与情报进行研究，结合行业与公司发展状况，为公司经营与管理提供宏观性的决策依据和参考；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为公司及各业务板块拟定战略指引和关键举措，并实施战略管理；负责新的重大项目的拓展与管理，为公司业务创新发展进行布局设计；负责品牌梳理与规划，为公司进行专业化品牌体系建设；负责综合提炼和独特创意，为公司主要领导提供内外资料与稿件。具体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分销业务板块战略规划及其他专业板块战略规划、新业务与创新服务研究、品牌建设与管理与宏观政策研究。

(5) 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政策、规章制度、工具等，负责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管理、绩效管理、组织管理和干部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推动；负责对分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支持，落实各项人力资源政策，支持业务目标的达成。具体负责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干部管理、招聘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员工职业生涯规划 and 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维护与管理等。

(6) 财务部：对标国际化财务管理经验，负责推进公司一体化财务管理体系的搭建，强化对子公司财务工作的管理，提升财务管理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对标国际化财务管理经验，强化公司整体财务管理水平，成为公司决策与业务发展的财务伙伴；负责推进并购整合工作，提升被并购企业的财务管理能力，降低公司购后风险；强化内部信息整合效率，成为董事会与股东优质财务信息的提供者。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负责建立公司一体化资金管理体系，监控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风险；负责完善内部应收账款管控体系，建立内部资金与应收账款管控的联动机制，全面支持业务一体化战略的推行。具体负责集团化财务管控、预算与费用管理、并购整合管理、总部会计核算及费用管理、报表合并与披露、财务标准制定与流程再造、重大资产管理、资产评估与产权管理、基建项目财务管理、公司税务筹划与管理、资金预算与分析、现金管理平台运营、筹融资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管控等。

（7）**资金部：**负责建立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与规范，规范公司整体资金管理体系，推进资金一体化管理体系；负责公司资金的统筹管理；负责指导、规范、监督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与规范的推进与落实情况，监控子公司的资金风险，考核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效率；负责年度资金预算编制，并对资金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追踪分析，为经营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与建议；负责根据资金规模预算以及内部信用状况，落实对子公司的资金投放，包括内部借款与担保；高度关注公司整体资金风险，建立资金风险预警体系，及时预警潜在资金风险并提出专业解决方案。根据公司的资金需要，负责提出专业的筹融资方案建议，确保风险可控，成本最优；根据批准的筹融资方案，开展对外业务融资工作并参与公司直接融资事务；充分利用各种创新金融工具与理财产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负责银行等有关融资机构事务的管理与维护，以保持公司融资渠道的高效、畅通等。

（8）**风险与运营管理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重点，负责建立风险管控体系并监控企业重大风险；负责开展制度和流程管理相关工作，建立制度流程管理标准，提升运营效率。具体负责经营计划与指标管理、供应链管理、供应链项目管理、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分销业务制度和流程管理、分销业务商情研究、药品储备管理和医疗合作项目管理。

（9）**质量管理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负责制定公司总体质量方针及目标，建立各项质量管理标准，指导并监督子公司质量管理工作的开展，建立公

司一体化质量管理体系。具体负责质量方针项目管理、主数据与编码管理、质量标准制定、子公司质量体系管理、总部自营业务质量管理等。

（10）投资管理部：根据公司的并购战略，负责编制投资活动相应的制度、流程，并负责落实，编制投资计划；负责投资项目履行规定的审核论证、报批程序；负责对投资项目对外报告、文件的审核；负责并购项目统计分析、档案管理。具体负责投资规划与制度建立、投资项目管理、投资项目实施、档案管理及行政事务等。

（11）公共事务部：建立健全国药控股公共事务管理体系，维护并不断加强国药控股与政府、协会等外部机构的良好公共关系，争取其在政策、信息等方面的帮助和支持，为公司发展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和顺畅的沟通渠道；为国药控股总部及下属公司提供外事管理和服务、协助开展国际化投资项目，促进国药控股国际化进程。具体负责公共关系管理和外事管理工作。

（12）信息部：根据公司信息化战略发展和公司发展愿景和目标，负责制定信息化建设制度、标准、规范以及整合信息化系统；优化设计符合企业发展要求的IT应用架构，打造集成高效的信息化体系；负责组织推进信息系统建设，强化信息安全，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提升公司信息服务能力，积极向下属公司推进信息技术服务，为公司高效运行提供信息系统支持。具体负责信息化规划、顶层方案设计、IT项目与资产管理监督、IT治理与制度建设、信息安全和综合管理相关工作。

（13）法律合规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构建公司法律管理制度体系，全面负责公司运营过程中的法律合规管理及相关事务管理，规避法律风险，确保公司合法运营。具体负责法律管理体系建设、法律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其他法务管理相关工作。

（14）安全保卫部：根据《安全生产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规定，负责公司总部及所属子公司安全保卫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和内部治安始终处于受控状态，确保公司高效、安全运营。具

体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和完善、安全事务管理、应急管理、内部治安管理等、其他相关工作等。

（15）党群工作部：根据集团及公司党务工作要求，围绕公司中心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和宣传动员等工作，充分调动党员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员工凝聚力，确保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公司各项重点工作的有效落实。具体负责党组织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工会工作、社会责任建设、离退休干部服务与管理、团委工会工作等。

（16）纪检综合室：负责纪委内部收发公文处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落实国药控股保密工作等要求，坚持向集团纪委请示报告工作制度；负责协助国药控股党委完善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制度，结合实际修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并做好督促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国药控股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拟定国药控股纪检工作各项制度规定，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负责协助国药控股党委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起草有关文字材料；负责组织对所属企业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的调研；负责组织开展子公司纪委书记年度考核工作；负责加强国药控股纪检干部队伍建设，组织相关培训，提升干部队伍专业素养与能力；负责按时向集团纪委报告企业相关情况。

（17）纪检审理室：负责纪委内部收发公文处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落实国药控股接收、统计整理集团纪委、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和集团巡视巡察办等部门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负责受理国药控股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纪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接收下一级纪委报送的相关信访举报问题线索；负责对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提出初步处置意见；负责对子公司上报的核查报告认真分析，提出意见；负责对执纪审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职能；负责对监督室移送的相关案件材料进行全面审理，提出审理意见。负责按照要求向集团纪委报送相关统计数据、子公司的案管审理工作进行指导。

（18）**纪检监督室：**做好日常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国药控股各级领导干部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决议和部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三重一大”，廉洁从业等有关规定执行情况，抓早抓小，把纪律挺在前面，防微杜渐。负责加强选人用人监督，做好二级子公司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工作，参与监督对国药控股总部以及所属企业管理人员的提拔任用等考核工作，出具国药控股管理领导干部的廉洁从业意见；加强纪检队伍自身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各级纪检机构推进“三转”、落实“三为主”及纪检干部作风情况；综合分析涉及国药控股管理领导人员的违规违纪问题线索，按照处置意见，组织开展相应工作；经过初步核实后，对涉嫌违纪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立案审查。审查工作结束，形成审查报告，连同全部证据和程序材料依照规定移送审理室；加强与地方纪委、监委等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配合集团纪委对相关案件的查办工作；负责对子公司的监督执纪工作进行指导。

（19）**党委巡察办：**具体负责巡察工作的组织、规划、协调、落实及各项具体工作。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各巡察组开展工作；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研究提出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对国药控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参与对相关子公司的巡察工作；对各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0）**工程管理及技术服务部：**根据公司工程项目规划，负责总部分公司、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和物流工艺管理；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制度与流程建设，建立高效的协同工作机制；负责物流建设标准化推进。具体负责项目管理、工程管理、物流工艺管理、流程管理、战略协同、标准化物流体系建设等。

（21）**全球采购与供应链服务中心：**国药控股全国统一的业务平台，整合全国资源为供应商及相关机构提供服务。整合资源，协同服务，建立国控服务资源池，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内容与服务组合。统一管理，为客户提供标准化

服务，实现“一次对接，全国实施”。创新服务，利用新技术与新方法，提供新的服务产品，应对政策与市场变化。全球开拓，采用“引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加强国内产业与全球医药行业的联动。业务开展，为不同类型的客户、产品，以及针对不同渠道，提供不同类型的服务；各业务群之间紧密合作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22）零售诊疗业务发展部：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负责推进下属分销企业开办零售业务的各项相关工作，其中主要聚焦在以下六个方面：分销办零售未来规划与投资并购；分销办零售品牌管理；分销办零售运营管理；分销办零售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对子公司分销办零售开展绩效考核；分销办零售相关项目管理；协同国药大学开展分销办零售的相关培训。具体负责分销办零售未来规划与投资并购、分销办零售品牌管理、分销办零售运营管理、分销办零售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对子公司分销办零售开展绩效考核、分销办零售相关项目管理、协同国药大学开展分销办零售的相关培训。

（23）器械业务发展部：根据各公司医疗器械业务发展现状，深入研究医疗器械板块业务发展类型，通过业务创新、绩效考核机制、管控标准体系等经营管理手段，优化传统业务结构，转型增效，提升公司在医疗器械板块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具体负责政策研究、战略规划、管理机构搭建与运作、医疗器械业务推进、管控标准、质量体系的搭建与实施、绩效考核体系的搭建与实施。

（24）上海管理咨询分公司：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协助总部建立、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制定年度培训工作计划，开发内部课程，建立培训档案，培养内部师资，组织实施培训项目，激发员工对公司的向心力，提升员工的岗位胜任能力，促进公司的组织能力提升。推进共享服务模式，以规范、高效、专业的工作原则承担对国药控股系统内的分子公司进行员工录用、人事档案、员工关系办理、薪酬核算、年度体检等方面的业务处理工作，协助开发、实施和优化服务产品用以满足内部客户不断提高的需求。具体负责培训管理、薪酬福利核发和人事管理。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升经营效果和效率，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战略规划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重大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管理机制、突发事件及新闻处置应急预案、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制度、运营安全与环境保护制度等内控制度。针对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发行人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分销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为适应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完善管理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发行人制定了《财务与资产管理总则》、《财务会计报告和报表报送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等财务会计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对会计机构设置、各财务部门职责、财务会计工作流程和交接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规定。董事会和其他管理人员需高度重视财务管理体系及会计信息的质量，通过实行集中管理、分级授权的财务管理体制保证财务数据完整、真实。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维护各子公司及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国药控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义及管理范畴、组织管理体系、关联交易管理和审批等内容。国药控股关联交易实行领导人员问责机制，各级公司总经理对公司关联交易负直接责任，若发现在关联交易中明显损害公司、出资人利益及职工合法权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国药控股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的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公平合理，且符合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发行人按内部控制流程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每三年对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进行调整，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签订、重续及年度上限的调整，公司按内部控制流程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及对外披露义务。对于非持续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流程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及对外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公司从关联方购买以及销售给关联方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3、战略规划管理制度

企业战略规划具有把握全局方向，打造企业长期竞争力，防范系统风险的作用。发行人制定了《战略规划管理制度》，对战略管理的内容、要求、流程、周期与标准等均做出具体规定，是国药控股开展战略管理日常工作的依据，其相关条款同时适用于国药控股各权属公司。其主要职能包括规划编制、战略评估与管理、研究创新、品牌管理等方面，其职责范围因公司需要而适时设定。

4、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以规范内部监督的权限、程序及方法。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置审计部，审计部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发行人审计部按董事会提出的工作要求，在平衡管理重点和内部审计资源状况的基础上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做出合理安排，并报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5、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储备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货币资金进行内部控制和管理，保障资金管理体制的统一性、安全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发行人建立了收支两条线、由上而下分级管理的模式，各级财务管理部门

权责明确，从资金计划、计划执行、还本付息、银行账户管理、理财管理、财务印鉴管理等方面对公司资金的管理进行了详尽规定。

6、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规范控股公司及所属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预算管理实行“统一预算、分级授权、差异控制”的原则，各预算单位的年度预算原则上不得低于（费用、成本不得高于）总部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经公司总经理审核后，报总部批准下达执行。预算重点包括利润总额、营业收入、销货款回笼率、毛利率、现金净流量、费用、采购与库存、固定资产、工资总额、人力资源开发与培训、重要客户管理等方面。全面预算一经批准，各预算单位应严格遵照执行。

7、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管理制度》、《重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范固定资产的购置、转移、报废、处置、盘点及管理工作。发行人重大固定资产的购置、处置遵循预算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公司的重大固定资产购置、处置事项需提前列入下一年度财务预算并报国药控股批准。重大固定资产实行分级负责管理的原则，国药控股管理重大固定资产的部门为财务部。各级公司应落实部门与人员对重大固定资产进行系统管理，建立相应的资料数据库。

8、重大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制度》《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对项目立项审批、项目后评估及项目资金等方面进行规范。对外投资决策由控股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各子公司对外投资由控股公司投资部统一管理，并按投资审批权限分别报控股公司董事会或子公司董事会批准。经董事会批准的控股公司本部对外投资项目资金由控股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筹措；对外投资项目资金付款条件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审核，并定期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按期收回投资收益。投资占用的资金必须遵守避免债务风险，不影响公司实现年度利润预算。投资收益必须高于资金成本，并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及发展水平。

9、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贷款及担保管理办法》（国药总财【2003】102号）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担保情形、条件、禁止情况、各部门职责分工、审批权限、合同条款等内容。国药控股禁止成员企业对成员外的企业实行担保（需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的，必须由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提供担保）；禁止各部门、各级分公司等非法人机构对外提供担保。

10、对子公司的管理机制

发行人子公司众多，为客观评价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各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发行人制订了《子公司评级管理办法》，对子公司评级部门、指标、方法和结果运用进行了详细规定。该办法适用于分销业态各二级子公司，上海医院销售管理总部、国药控股采购总部及其他业态子公司可参照执行。各二级公司可参照该办法对其下属公司进行评级管理。评级指标包括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费用控制、运营效率、运营风险、资产风险、债务风险等7大类16个指标，发行人可根据各发展阶段的不同需要适时调整评级指标，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和管理控制的重点。总部各职能部门应结合各线条的管理要求，把评级结果与资源配置、考核评比、监督检查等工作结合起来，实际发挥评级结果的导向作用。

1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资委相关规定，为规范国药控股突发事件的新闻（包括网络信息，以下同）的处置工作，形成统一领导、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应急工作体系，提高突发事件新闻处置的应对能力，发行人制定了《国药控股突发事件及新闻处置应急预案（试行）》，规定了组织机构、处置程序、处罚等事项。

发行人设置国药控股新闻处置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为公司总裁，主要负责接受国药集团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并组织落实；批准并发布国药

控股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应急预案，批准二级子公司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应急预案；组织建立新闻处置应急管理体系；研究确定突发事件新闻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批准突发事件新闻处置方案及新闻通稿；及时将各类处置方案、措施上报国药集团突发事件新闻处置应急领导小组。

12、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准，实现公司公平的企业价值，发行人制定了《国药控股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了信息的传递、披露和审核以及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流程，严格控制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13、运营安全与环境保护制度

发行人详细制定了《安全手册》和《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合约书》，并按照国药集团制定的《环保与节能减排管理实施细则》，落实了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治安保卫、事故报告和处理、综合应急预案、施工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发行人全方位落实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要求，将绿色、环保、节能的理念贯穿于设计、施工、交房和物业管理等各项工作之中。发行人倡导无纸化绿色办公，充分利用电子系统，减少自身经营所产生的碳排放。发行人开展各种类型的节能宣传教育，提升全体员工的节能减排意识。

14、采购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遵守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采购压货管理办法》、《采购返利管理制度（试行）》、《集团采购货款结算管理制度》、《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发行人明确了采购业务流程和各部门职责，规定公司的各项采购须严格遵守公司制度，并履行适当的授权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保证存货的有效利用。

15、中央医药储备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担中央医药储备任务，主要负责储备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所需专项医药用品。国药控股中央医药储备实行垂直管理，统一向国药集团储备管理部门负责，各承储单位层层负责。针对此发行人按照《国药控股中央医药储备管理办法》、《国药控股储备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和《国药控股中央医药储备应急供应预案》，详细规定了管理机构与职责、计划管理、储备管理、调用管理、资金管理、监督与检查等内容，并制定了《国药控股中央医药储备资金管理制度》、《国药控股中央医药储备（不含反恐储备）任务管理规定（试行）》制度。

16、分销业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国药集团制定的《国药控股分销企业开办零售药房工作指导意见》、《分销业态三级公司评估管理办法》等制度，切实落实国家“两降一减”精神，调整经营结构，规范国药控股分销企业零售项目投资行为。各子公司对投资项目应拥有控制力，对所开办的零售企业必须进行实质性管理，不允许发生门店出借、承包经营等行为，在董事会表决及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拥有实质控制权。投资项目的选择必须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并能够提供准确和详细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预期投资收益应不低于国内同地区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严格依法履行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营系统，能够自主地进行日常经营和决策。

2、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产权清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代发薪酬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本届任期起始日	本届任期届满日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于清明	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2021年1月14日 (董事长)	2023年9月17日	是	否
刘勇	执行董事、总裁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是	否
陈启宇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是	否
胡建伟	非执行董事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是	否
马平	非执行董事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是	否
邓金栋	非执行董事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是	否
文德镛	非执行董事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本届任期起始日	本届任期届满日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李东久	非执行董事	2021年6月10日	2023年9月17日	是	否
冯蓉丽	非执行董事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是	否
卓福民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3月7日	是	否
陈方若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是	否
李培育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是	否
吴德龙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是	否
俞卫锋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是	否
关晓晖	监事、监事长	2021年6月10日	2023年9月17日	是	否
刘正东	独立监事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是	否
张宏余	职工监事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是	否
卢海青	职工监事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是	否
刘勇	总裁、执行董事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是	否
李杨	副总裁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是	否
姜修昌	副总裁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是	否
连万勇	副总裁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是	否
蔡买松	副总裁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是	否
周旭东	副总裁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是	否
许双军	非执行副总裁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是	否
吴壹建	董事会秘书	2020年9月18日	2023年9月17日	是	否
李晓娟	财务总监	2021年3月2日	2023年9月17日	是	否
陈战宇	副总裁	2021年3月2日	2023年9月17日	是	否

1、董事简历

于清明先生，57岁，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于先生拥有逾34年医药行业工作经验，尤其是药品、医疗器械及保健品等行业的管理经验，于先生为正高级工程师。于先生1987年毕业于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现上海健康医学院），并于2001年7月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先生曾于1987年7月至1997年2月先后在中国医药公司北京医药站、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及国

家医药管理局任职；于先生曾自1997年2月至2010年8月先后于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于先生自2010年8月至今一直担任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及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目前兼任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及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董事。于先生自2018年12月加入本集团，现为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于先生现兼任国药产投董事及总经理。于先生现时亦担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朝阳区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疫苗行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并受聘为华东理工大学、北京交通大学（曾用名北方交通大学）等多所高校的兼职教授。

刘勇先生，52岁，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刘先生拥有逾29年工作经验，其中逾26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刘先生于1992年7月获得中国药科大学医药企业管理专业理学学士学位，于2000年1月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16年6月获得中国药科大学社会与管理药学博士学位。刘先生为主管药师、执业药师。刘先生自1992年7月加入本集团，曾于上海医药站、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上海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任职。刘先生自2009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刘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产投、国药股份董事，国药一致的董事长及多家附属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

陈启宇先生，49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陈先生拥有逾28年工作经验。陈先生于1993年7月获得复旦大学遗传学学士学位及于2005年9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先生自1994年加入复星医药，现担任复星医药非执行董事、复星国际执行董事、复宏汉霖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NewFrontierHealthCorporation（纽约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NFH）联席董事长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429）董事、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GlandPharmaLimited（孟买证券交易所及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均为：GLAND）董事。陈先生曾担任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份代号：

300244)、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1783）董事及宝宝树（香港联交所上市）非执行董事。陈先生自2003年1月加入本公司，曾担任本公司监事长、非执行董事，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陈先生兼任国药产投副董事长。陈先生现为中国医药物资协会会长、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副会长、上海市生物医药行业协会名誉会长兼监事长、上海市遗传学会副理事长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胡建伟先生，47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胡先生自1994年7月至2017年11月期间长期在政府机关工作，对宏观经济运行和管理有深入研究，熟悉医药卫生工作。胡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担任国药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1月起兼任该公司总法律顾问，主要负责战略规划、品牌、运营、法务等工作。胡先生自2018年12月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马平先生，65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马先生拥有逾38年工作经验，现任国药集团外部董事。马先生于1982年获得复旦大学化学系学士学位。马先生曾自1982年2月至1992年3月于劳动人事部、国家医药局、国家计委任职，并自1992年3月至2000年3月分别在伦敦出口有限公司、Hoechst(中国)、美国路坦医药公司、北京迈发市场预测发展公司、美国Sinogen国际公司、美国联合医药工业集团任职，均担任高级管理职务。马先生曾自2000年3月至2001年9月在通化金马药业集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0766）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自2001年

9月至2005年12月在北京迈发市场发展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马先生曾自2016年5月至2021年6月担任国药集团外部董事，自2016年5月至2021年7月担任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马先生现为美国佰博医药董事及谱润投资项目顾问，马先生自2016年10月起加入本公司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邓金栋先生，57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邓先生拥有逾33年工作经验，其中逾28年为财务管理经验。邓先生于1986年7月获得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现称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于1991年1月获得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称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邓先生为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邓先生曾于2000

年4月至2004年10月历任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稽核经理及国药集团的财务部主任。邓先生自2004年10月起至2017年5月担任国药集团的总会计师，并自2017年5月起至今担任国药集团副总经理。邓先生自2007年8月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时亦为国药产投的董事长。

文德镛先生，50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文先生于2007年12月获上海东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文先生自2002年5月加入复星医药，现任复星医药高级副总裁、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席总裁。文先生曾自1995年9月至2016年5月期间任职于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文先生自2017年9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文先生现时亦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00452）董事、国药产投董事及国药股份董事、国药一致监事。

李东久先生，56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拥有超过33年医药行业工作经验，其中逾28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李先生为教授级工程师，工学博士学位。李先生于1987年7月获得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工程学士学位，并于1998年7月获得武汉交通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5年10月获得南澳大利亚佛林德斯大学国际经贸关系文学硕士学位，2013年6月获得武汉理工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博士学位，李先生亦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李先生于1987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间，在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812）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李先生自2009年12月加入复星医药集团，其自2010年6月至2018年1月，历任复星医药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李先生自2021年3月起继续担任复星医药高级副总裁。李先生曾于2013年10月至2018年1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于2018年1月至2021年3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和总法律顾问，李先生亦曾兼任国药股份及国药一致的董事及本公司多家附属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

冯蓉丽女士，46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冯女士于1996年7月毕业于上海大学微机应用专业，并于2002年2月获得ColumbiaSouthernUniversity工商管理学硕

士学位。冯女士于人力资源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冯女士曾自1996年7月至2015年2月分别任职于希悦尔包装（上海）有限公司、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艾默生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陶氏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F.Hoffmann-LaRocheAG，均为人力资源管理岗位。冯女士自2018年7月至2020年4月担任复星高科技副首席人力资源官、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董事总经理，冯女士自2020年4月起，担任复星医药副总裁，自2021年3月起担任复星医药高级副总裁。冯女士现时亦为复宏汉霖监事会主席、复锐医疗科技（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1696）非执行董事。冯女士自202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70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卓先生拥有超过45年企业管理及资本市场经验。卓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电分校（现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其后于1997年自复旦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卓先生现任源星资本（VStarCapital）董事长、管理合伙人。1987年至1995年，卓先生担任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处长及主任助理等职位。1995年至2002年，卓先生曾先后任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363）董事总经理、CEO等职位。2002年起，卓先生曾先后担任祥峰中国投资公司（环球风险基金管理公司VertexManagementGroup的全资附属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上海科星创业投资基金创始人兼董事长，GGVCapita（1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人。卓先生自2016年3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卓先生现时亦担任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629）及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DQ）、分众传媒（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2027）、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3648）及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611）的独立董事，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926）非执行董事，以及上置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207）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方若先生，56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1985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得船舶与海洋工程和计算器科学与技术双学科工学学士学位，1987年获得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摩尔工学院硕士学位，随后在该校沃顿商学院获得博士学位。陈先生曾于1992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就职，先后任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副教授、正教授，2005年获终身讲席教授。期间，陈先生曾先后在美国斯坦福大学商学院、长江商学院、中国科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大学、天津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高校做访问特聘教授。陈先生自2018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2017年任上海交通大学访问讲席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光启讲席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行业研究院院长，2019年起兼任全国MBA教指委副主任委员、AMBA&BGA国际管理委员会理事。陈先生现时亦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5266）独立董事。

李培育先生，58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分别于1984年7月、1987年7月及2004年1月获得清华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工学学士学位、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管理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及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并于1998年6月获得美国哈佛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MPA)。李先生从事经济、金融与管理的工作逾30年。李先生曾于1987年7月至2000年9月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任职，曾自2000年9月至2007年12月先后担任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河南省鹤壁市市长。李先生自2007年12月至2020年11月历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另类投资部总监、国务院研究室巡视员、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先生自2020年9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自2020年11月起至今，担任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吴德龙先生，56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分别获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曼彻斯特大学及威尔斯大学共同颁授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吴先生现担任盛诺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418），中国机械

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829），锦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307），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885），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601）及敏实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425）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于过去三年间，曾担任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原香港联交所上市，已于2019年1月退市，原股份代号：00368），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38(H股)／601038(A股)），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3920）以及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000）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曾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任职五年。吴先生自2020年9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先生目前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税务学会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的资深会员。

俞卫锋先生，50岁，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俞先生为律师，拥有逾25年执业律师的工作经验，俞先生于1995年6月获复旦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2015年7月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19年7月完成哈佛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领导力课程。俞先生自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于上海市浦东涉外律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及律师。俞先生自1998年12月起至今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合伙人，2014年1月至2020年6月担任主任职务。俞先生现担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3056）、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642）的独立董事及佳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俞先生自2020年9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俞先生现时亦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和外事委员会主任、上海仲裁协会会长、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和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等。

2、监事简历

关晓晖女士，50岁。本公司监事长。关女士获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7年12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高级财会人员会计学硕士学位。关女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的资质，并是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ACCA)。关女士于2000年5月加入复星医药，现任复星医药执行总裁、首席财务官。关女士曾于1992年7月至2000年5月期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关女士曾自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亦曾担任国药一致监事。关女士自2021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长，关女士现时亦为复宏汉霖非执行董事、GlandPharmaLimited（孟买证券交易所及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均为：GLAND）董事及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刘正东先生，51岁，本公司监事。刘先生为律师，拥有逾27年执业律师的工作经验。刘先生于1991年获得华东政法大学（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并于2002年获得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刘先生于1991年7月至1994年6月担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助理检察员，于1994年6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上海市虹桥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刘先生于1998年10月起与他人合伙创办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先后担任主任、首席合伙人律师。刘先生于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0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刘先生曾担任第八届上海律师协会会长，亦曾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和上海市优秀非诉讼律师。刘先生现担任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全国律协理事、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上海市总商会副会长等，并被聘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张宏余先生，59岁，本公司职工监事。张先生拥有逾35年工作经验。张先生于1985年7月获得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位，于2007年12月获得上海交通大学EMBA硕士学位。张先生曾自1999年11月至2006年12月于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管理岗位。张先生自2007年3月加入本集团，曾历任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人力资源部部长、本公司分销事业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本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本公司纪委副书记

兼工会副主席及本公司纪委书记。张先生自2018年1月起亦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张先生目前亦为本公司党委委员及纪委委员。

卢海青女士，47岁，本公司职工监事。卢女士于2012年12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卢女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非执行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非执行会员。卢女士拥有约27年工作经验，其中2000年2月至2006年6月间均为审计方面工作经验，曾历任广西桂鑫诚会计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上海华东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广西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上海康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及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卢女士自2006年7月加入本集团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自2020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卢女士现时亦兼任多家附属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或监事职务。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勇先生，参见“1、董事简历”。

李杨先生，42岁，2018年11月加入公司担任副总裁。李先生拥有逾20年工作经验，其中逾18年为医疗器械行业的经营与管理经验。李先生于2000年7月获得大连海事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李先生为助理经济师。李先生曾于2000年7月至2002年9月担任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总经理秘书。李先生亦曾于2002年10月至2011年1月担任通用电气（中国）医疗集团销售部大客户经理、IBA中国销售经理及磁共振事业部北区经理。李先生自2011年1月至今一直担任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及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现为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以及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姜修昌先生，56岁，于2010年5月加入本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并自2013年7月起至今兼任公司副总裁。姜先生拥有逾33年工作经验，其中逾22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姜先生于1986年7月获得中南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并于2005年1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姜先生为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姜先生自1986年7月至2002年3月在中国医药（集团）公司任职，曾历任信息部副主任、改制办公室副主任、

财务部副主任、药品部副经理，自2002年3月至2010年5月在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姜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多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

连万勇先生，50岁，于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裁。连先生拥有逾23年工作经验，均为管理经验。连先生分别于1993年7月、1996年7月及2002年5月获得湖南医科大学（现称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医学学士学位、中山医科大学（现称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药理学专业医学硕士学位以及美国迈阿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连先生曾分别于2004年1月至2005年7月及2005年7月至2008年2月担任中国药材集团公司的营运稽核部经理及国药集团的财务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并自2008年3月至2014年4月担任国药集团的投资管理部主任，自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担任国药集团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连先生自2008年12月至2014年3月担任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连先生曾于2008年12月至2011年1月及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本公司监事。连先生目前亦兼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多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

蔡买松先生，50岁，于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裁，蔡先生拥有逾27年工作经验。蔡先生于1992年7月获得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药专业学士学位，后又获得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蔡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曾历任广州白云山制药厂一分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第四经营部副经理。蔡先生自1996年6月至2001年6月担任法国施维雅药厂大中华区地区经理，蔡先生分别自2001年7月至2002年7月、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中国医药集团天津采购供应站开发区药品公司副经理、中国医药集团天津公司物流中心经理。蔡先生自2003年1月至2006年7月历任国药控股天津公司商务部总监、运营管理中心总监，自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部长。蔡先生自2011年1月至2017年8月历任国药集团风险与运营管理部副主任、风险与运营管理部主任兼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蔡先生自2012年12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中

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自2016年6月至2018年1月担任四川省食药监局副局长。蔡先生曾于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蔡先生目前亦兼任多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

周旭东先生，51岁，于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裁。周先生拥有逾30年工作经验。周先生于1990年7月获得南京审计学院审计一系审计专业专科学位。周先生自1990年7月至1992年10月曾担任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审计处审计会计。周先生自1992年11月至2002年12月历任南通市化工医药原材料公司业务员、副科长、药品经营部副经理、副总经理。周先生自2002年12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南通市医药经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周先生分别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5月及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担任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5年5月至2019年03月担任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先生目前亦兼任多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职务。

许双军先生，52岁，自2011年5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非执行副总裁。许先生拥有逾34年工作经验，其中逾26年为药品及保健品行业的管理经验。许先生于2001年毕业于上海第二军医大学药学院，并获得药学学士学位，于2006年获得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拥有执业药师、主管药师职称。许先生自1987年10月至1999年3月在石家庄市乐仁堂任职，自1999年3月至2004年8月历任石家庄市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并自2004年8月至2011年5月历任河北中瑞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石家庄乐仁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党委书记、乐仁堂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党委书记。许先生自2011年5月至2013年6月兼任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和党委书记，并自2013年6月起至今兼任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壹建先生，50岁，于2019年1月加入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吴先生于1993年7月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医学本科、2003年7月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14年11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合办的高级财会人员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并于2007年7月完成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总经理课程。吴先生自1993年7月起至2004年5月在三九企业集团任职，先后担任三九医药贸易有

限公司销售总监、三九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吴先生自2004年6月起至2014年10月在复星医药集团任职，先后担任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复美大药房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吴先生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吴先生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医药商业管理委员会主任。吴先生曾于2016年6月至2017年9月及2018年3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李晓娟女士，45岁，本公司财务总监。李女士拥有逾19年工作经验。李女士分别于1998年7月及2001年4月获得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房地产经营与管理专业本科学士学位及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国民经济学（投资经济）专业证券投资方向硕士学位。李女士为高级经济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以及资产评估师。李女士曾于2001年4月至2005年2月历任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及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部副部长。李女士曾于2005年2月至2010年8月历任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监察办公室主任、审计部经理。李女士自2010年8月至2021年2月任职于国药集团，曾历任投资管理部副主任、审计部副主任、审计部主任、财务部主任。李女士自2016年1月自2021年2月担任本公司监事，自2021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李女士曾兼任国药产投财务总监。

陈战宇先生，50岁，本公司副总裁。陈先生1992年7月毕业于西安财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大学专科，于2005年7月获西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5年获得香港中文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陈先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的资质。陈先生于2011年6月至2021年3月任职于复星医药集团，曾担任复星医药集团副总裁、副首席财务官、财务部总经理，并兼任复星医药集团多家子公司高级管理职务。加入本公司前，陈先生曾任宝鸡制药机械厂财务部主管、西安第五砂轮制造厂财务部部长、西安欧美亚美容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陈先生自2021年3月加入本公司开始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4、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1月12日，由于工作安排变动原因，公司原非执行董事连万勇先生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及审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原非执行董事李东久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杨军先生辞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日，张宏余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上获推选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3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选举荣岩女士、吴壹建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2018年3月23日，董事会决议在董事会下设立一个法律合规委员会并推选刘正东先生、李智明先生和荣岩女士为委员会委员。

2018年8月24日，蔡买松先生被委任为新任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和公司授权代表。同日，公司执行董事和总裁刘勇先生卸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一职。

2018年10月26日，由于工作安排变动原因，公司原非执行董事余鲁林先生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李玲女士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将近6年，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任何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过6年，公司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选举胡建伟先生、陈方若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于清明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原公司非执行董事荣岩女士自2018年12月28日卸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法律合规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8年12月8日，由于工作调整，公司原非执行董事吴壹建先生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工作安排，蔡买松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和公司授权代表职务，在其辞任上述职务后仍将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8日委任吴壹建先生为新任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和本公司授权代表。

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选举关晓晖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日委任关晓晖女士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

2019年3月22日，由于工作安排原因，公司原非执行董事汪群斌先生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戴昆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2020年4月29日，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公司原非执行董事戴昆女士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选举冯蓉丽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重选李智明先生、于清明先生、刘勇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马平先生、胡建伟先生、邓金栋先生、文德镛先生、文德镛先生、冯蓉丽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冯蓉丽女士、卓福民先生、陈方若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李培育先生、吴德龙先生、俞卫锋先生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吴以芳先生、刘正东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重选李晓娟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智明先生担任董事长，陈启宇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以芳先生为监事长。监事会成员包括五名监事，独立监事为吴以芳先生及刘正东先生，股东代表监事为李晓娟女士，职工代表监事为张宏余先生及卢海青女士。

2021年1月12日，公司原董事长李智明辞任董事长一职，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于清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021年3月1日，公司原监事李晓娟辞任公司监事一职，并于同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被委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原财务总监姜修昌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一职。同日，公司董事会聘任周颂先生¹、陈战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周颂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会，选举李东久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关晓晖女士为公司监事长，原监事长吴以芳自2021年6月10日卸任公司监事及监事长一职。上述监事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尚缺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和监事缺任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作为国药集团医药商业业务板块的发展平台，以医药分销为核心业务，同时从事医药零售连锁及其他医药相关业务。凭借遍及全国的分销网络与自身形成的规模经济，发行人成功在高度分散的行业中不断提升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

发行人拥有以下一体化运营的业务板块：

（1）医药分销业务

医药分销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发行人拥有一体化的医药供应链，以及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新模式。发行人从医药制造商、供货商采购，然后向医院、分销商、零售药房及其它客户分销国产及进口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发行人拥有地域覆盖范围广、产品组合种类多以及向上下游提供全面供应链服务等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加大力度推进全国及省级两级集中采购体系建设，继续强化全国一体化物流平台建设。发行人加快智慧供应链云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安全、可及、可视、高效的专业物流服务能力；推进全国多仓联网运营以及温控运输干线建设，打造以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及配送站两级半网络组成的专业分拨物流网和配送物流网，深度覆盖全国医药物流网络；推进全国物流技术、管理、服

务、工作四个维度的标准化体系建设,至今已累计发布多项物流标准,打造规范、统一、标准的物流服务品牌。

2020 年公司对物流设施及信息系统建设投入 5.9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 5 个枢纽物流中心,38 个省级物流中心,280 个地市级物流网点,39 个县级物流网点,31 个零售物流网点,224 个器械物流网点,总网点数达到 617 个,拥有超过 298 万平方米的仓储空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直接客户包括 21,386 家医院(仅指分级医院,包括最大型最高级别的三级医院 2,874 家),基层医疗机构 156,826 家,零售药店 82,064 家。

(2) 医药零售业务

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作为对一体化供应链的配套支持,主要是通过直营店和特许经营店等连锁形式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及医疗保健品等医药产品。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总体盈利模式为“低成本+高毛利=高利润”,即通过总部集中采购降低公司整体的采购成本,通过战略品牌产品汇集客流,通过专业化的服务提升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通过总部集中采购 OEM(即委外加工)和专销商品提升整体毛利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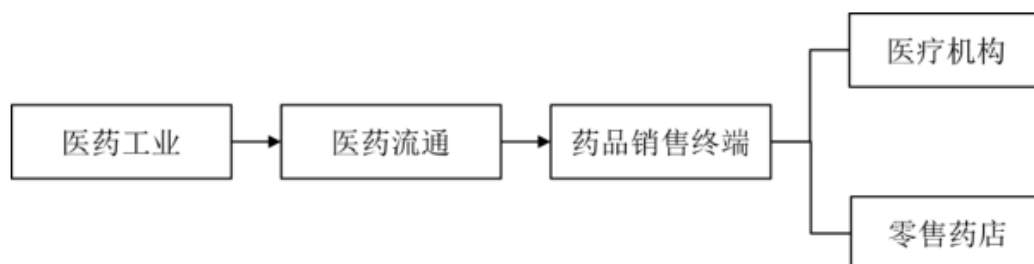
发行人以打造批零一体化的医药流通业态结构为目的,大力推动零售发展,强化引领优势。发行人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直营或加盟的零售连锁药店。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下属国药控股大药房有限公司的门店覆盖全国 23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拥有直营店 6,890 家,特许经营店 1,549 家,销售额同比大幅增长,规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

(3) 其它主营业务

作为打通医药制造与流通行业全产业链的预备,发行人也积极发展药品、化学试剂及实验室用品的制造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以普药处方类药品为主,治疗领域包括抗感染、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及疼痛治疗等。实验室用品及化学试剂的生产及分销产品包括化学、生化及诊断试剂、玻璃器皿、实验室设备、仪器及其他实验产品等。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超过 80%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医药分销业务，主营业务属于医药行业中的医药流通行业。医药流通行业的上游为医药工业其他企业，下游为药品销售终端。其中药品销售终端又可以根据终端渠道划分为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产业链构成如下：



（1）主要上游采购情况

发行人以医药分销业务为主，主要供应商为医药工业企业。我国药品市场同种类的药品众多，企业间竞争十分激烈。这种竞争局面使得医药流通企业依托其终端销售能力及增值服务能力，在药品集中采购配送权取得、配送费率谈判以及在零售业务采购议价上具有一定优势。但同时，具有优势医药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在选择配送企业方面也处于强势地位，通常要求医药商业企业具备较为广泛覆盖的医院网络、履约能力、及时回款的资金实力和良好服务。

发行人上游医药工业企业的数量众多，目前自近 5,000 家国内外医药公司采购产品，包括如 Roche、AstraZeneca、Pfizer、GlaxoSmithKline、Merck、EliLilly 及 NovoNordisk 等在内的全部全球 50 强医药公司以及如江苏恒瑞、哈药、华北制药、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拜耳 OTC、阿斯利康、辉瑞、赛诺菲等国内医药公司。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总采购金额为 175.79 亿元，占总采购金额的 10.7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采购金额	占比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497,716.97	3.05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348,636.27	2.14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343,137.10	2.1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807.93	1.84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267,611.12	1.64
合计	1,757,909.39	10.77

发行人通过总部集中采购和子公司当地自主采购降低公司整体的采购成本，通过战略品牌产品汇集客流，通过专业化的服务提升顾客满意度和忠诚度，通过总部集中采购 OEM（即委外加工）和专销商品提升整体毛利水平。

（2）主要下游客户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为药品销售终端，具体分为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包括各类医院、诊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零售药店等。在我国目前的医疗体制下，医院销售的药品占我国药品销售市场份额的 60%-70%，医院在购销两端均处于较为强势地位。

报告期内，受公司业务特征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其中包括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日友好医院、临沂市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湖北省急救中心)等。发行人经销多达近 28,500 余种不同类型医药及保健商品，品种基本覆盖了全部治疗领域，其中多数是新药特药品种及合资、进口产品。凭借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和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物流配送服务，发行人已经成为了众多跨国医药公司进入中国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占比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98,685.92	0.58
中日友好医院	86,845.88	0.51
临沂市人民医院	63,810.23	0.37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4,593.43	0.32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湖北省急救中心)	51,227.04	0.30
合计	355,162.50	2.08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分销	2,289.40	92.29	4,223.56	92.54	3,967.34	93.62	3,251.98	94.71
医药零售	158.02	6.37	268.82	5.89	227.55	5.37	145.62	4.24
其他	33.24	1.34	51.62	1.57	42.60	1.01	35.97	1.05
合计	2,480.66	100.00	4,544.00	100.00	4,237.49	100.00	3,433.57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分销	166.11	82.08	343.39	86.29	320.48	86.51	269.16	87.01
医药零售	29.66	14.66	45.85	11.52	36.95	9.97	29.00	9.37
其他	6.61	3.27	8.69	2.18	13.02	3.52	11.17	3.61
合计	202.38	100.00	397.93	100.00	370.45	100.00	309.34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医药分销	7.26	8.13	8.08	8.28
医药零售	18.77	17.06	16.24	19.91
其他	19.89	16.83	30.56	31.05
综合毛利率	8.16	8.76	8.74	9.01

（四）主要业务板块

1、医药分销

(1) 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拥有一体化的医药供应链，以及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模式。集团从制造商、供货商采购，然后向医院、其它分销商、零售药房及其它客户分销国产及进口处方药及非处方药。为了拓展医药供应链网络，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通过收购、新设等手段将下属分销网络扩张至中国 31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

发行人医药分销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为：发行人从国内外供货商采购产品，将产品储存于控温环境中直至收到客户订单，期间发行人安排提供物流服务并及时运送产品，营运过程在向客户发出发票及收款时结束。

发行人拥有全国最大的药品分销网络，近年通过加强对销售终端的管理，实施学术推广、深度分销、临床销售推广等一系列举措把销售终端下移做大，从而提升了自身的竞争力和对供应商的话语权。目前，发行人已能够通过遍布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的 362 个分销中心、形成总网点数 617 个庞大物流网络。庞大分销网络为全国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其销售规模已连续数年保持全国第一。发行人还长期承担着全国各地所需抢险救灾药品及医疗器械的中央储备、调拨和供应任务。

从业态结构来看，商业分销和医院纯销业务的增长一直支撑着公司整体的销售规模。通常来说，医院纯销利润率较高，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率低但回款时间较长；商业分销利润率相对较低，但增长的空间较大，且应收账款回款时间短于医院纯销，能够有效的补充公司现金流。鉴于销售方式各有利弊，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注重各项业态间的结构平衡，以兼顾盈利水平和回款效率。成功在港股上市后，发行人资金实力得到显著增强。在充裕资金的支撑下，发行人通过加速建立或并购区域分销中心等方式拓展销售网络、增加纯销客户数量，加快业态结构调整。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医药分销业务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经营业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销收入占比	分销收入占比	分销收入占比	分销收入占比

医院	61.78	59.89	67.98	67.39
商业分销	16.09	17.58	8.90	10.56
零售药店及其他医疗机构	22.14	22.77	23.12	22.04

在医药分销业务的结算方式方面，发行人从上游国内外供货商处采购商品时，一般采用信用证及电汇付款方式，具体的付款方式根据国内外供货商的情况而定，其中信用证的付款周期一般为 90-180 天，电汇的付款周期一般为 30-60 天，付款后即时到账，上游国内外供货商款到付货。发行人向下游分销客户分销商品时根据销售客户对象的不同，分别给予一定的付款宽限期（如医院客户的付款期一般为 3-8 个月；商业客户的付款期一般为 30-60 天），少部分下游客户无付款宽限期。

从终端市场来看，发行人经销的产品多销往第一（主要指城市医院）、二（主要指商业客户和零售药店）终端，对第三终端市场（主要指城市社区及农村卫生院所）相对较少。同时，发行人经销的药品达 28,500 余种不同类型医药及保健商品，品种基本覆盖了全部治疗领域，其中多数是新药特药品种及合资、进口产品。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分销 50 种全球最畅销药品中的 38 种，并且为我国仅有的三家特许麻醉药品全国分销商之一。凭借全国性的销售网络和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物流配送服务，发行人已成为跨国医药公司进入中国市场的重要合作伙伴。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前十大销售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80.43 亿元、292.50 亿元和 306.96 亿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25%、6.90%和 6.76%。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前 10 大销售品种及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药品名称	收入金额	药品名称	收入金额	药品名称	收入金额
1	人血白蛋白	57.71	普米克令舒	41.83	普米克令舒	25.99
2	阿托伐他汀钙片	32.63	立普妥	38.43	波立维	25.97
3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29.77	可威	30.03	立普妥	23.86
4	注射用胸腺	28.95	倍他乐克	28.75	倍他乐克	19.00

	法新					
5	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	28.57	波立维	28.73	拜唐苹	17.73
6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	28.54	赫赛汀	27.90	诺和龙	15.10
7	甲磺酸奥希替尼片	25.87	安博灵	26.69	拜新同	14.83
8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25.72	拜唐苹	25.96	威凡	13.39
9	硝苯地平控释片	25.11	拜新同	22.93	赫赛汀	12.90
10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24.10	诺和龙	21.26	万艾可	11.67
	合计	306.96	合计	292.50		180.43

物流方面，发行人不断加强全国及省级两级集中采购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一体化运营。同时，发行人继续强化全国一体化物流平台建设。2020 年公司对物流设施及信息系统建设投入 5.9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 5 个枢纽物流中心，38 个省级物流中心，280 个地市级物流网点，39 个县级物流网点，31 个零售物流网点，224 个器械物流网点，总网点数达到 617 个，拥有超过 298 万平方米的仓储空间。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直接客户包括 21,386 家医院（仅指分级医院，包括最大型最高级别的三级医院 2,874 家），基层医疗机构 156,826 家，零售药店 82,064 家。截至 2020 年末，物流中心具体分布情况见下表：

单位：个

省份	分销				零售	器械	总计
	枢纽	省级	地市级	县级			
安徽省		1	11	1	1	5	19
北京市	1	1	2		1	5	9
福建省		1	7	1	2	13	24
甘肃省		1	1			1	3
广东省	1	1	14		3	11	29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10		1	3	15
贵州省		1	9			5	15
海南省		1	2			1	4
河北省		1	12	1	1	8	23

河南省		1	15	11	2	21	50
黑龙江省		1	2			9	12
湖北省		1	19	12		7	39
湖南省		2	17		1	7	27
吉林省		1	6	1	1	8	17
江苏省	1	1	11	1	3	10	27
江西省		1	6			2	9
辽宁省		2	6	3	2	13	26
内蒙古自治区		1	7		3	9	20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4		1	2	8
青海省		1				1	2
山东省		1	18	3	1	21	44
山西省		2	23	1	2	12	40
陕西省	1	1	10			10	21
上海市	1	3	6		2	4	19
四川省		2	16			15	33
天津市		1	2		1	2	6
西藏自治区						1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17	1	1	7	27
云南省		1	11	1	1	4	18
浙江省		2	9		1	3	15
重庆市		2	7	2		4	15
总计	5	38	280	39	31	224	617

上述物流中心拥有先进的仓储条件，运用现代化的信息管理系统对各个区域的药品进行统一调配，能够有效的节约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另外，发行人还会为供应商及客户提供包括供应商解决方案、网上产品订购、存货追踪与管理、分销中心管理及供应链管理顾问服务等供应链增值服务，在帮助其改善医疗保健产品的付运效率，降低所占医药供应链的整体成本的同时，为加强双方之间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发行人加快智慧供应链云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安全、可及、可视、高效的专业物流服务能力；推进全国多仓联网运营以及温控运输干线建设，打造以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及配送站两级半网络组成的专业分拨物流网和配送物流网，深度覆盖全国医药物流网络；推进全国物流技术、管理、服务、工作四个维度的标准化

体系建设，累计发布了多项物流标准，打造规范、统一、标准的物流服务品牌。

总体来看，医药分销是发行人最重要的业务板块。得益于发行人全国性的销售网络以及长时间从事医药流通业务形成的资源、渠道、仓储等多方面的优势，发行人在医药商业领域拥有较强的整体竞争实力。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目标的确立，我国药品消费高度集中在城市大型医院的市场格局将得到调整，第三终端市场将呈现较快增长，原有的药品终端消费结构和医药商业经营模式将发生改变，为发行人商业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投资 额	2021 年计 划投资额	预计完工 时间	工程 进度	资金 来源	开工时 间
国药乐仁堂 物流中心三期项目	51,224.00	33,908.00	8,218.00	15,000.00	2022/5/1	施工	自筹	2019.8
南阳物流中 心项目	16,250.00	12,798.00	6,972.00	2,000.00	(2021 年 已完工)	施工	自筹	2019.9
江苏物流中 心项目	28,160.00	17,765.00	5,934.00	8,000.00	2021/12/31	施工	自筹	2020.3
内蒙古物流 中心项目	11,179.00	8,192.00	3,077.00	3,000.00	2022/1/1	施工	自筹	2020.6
国药山西物 流中心二期 项目	18,662.00	8,864.00	805.00	4,000.00	2022/3/1	施工	自筹	2020.12
国药乐仁堂 秦皇岛物流 中心项目	16,113.00	8,222.00	1,197.00	4,000.00	2022/8/1	施工	自筹	2021.1
合计	141,588.00	89,749.00	26,203.00	36,000.00	-	-	-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拟建项目清单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概 况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公司总投 资(万元)	截 至 2020 年末投 资	2021 年 计划投 资额(万 元)	开 工 时间	预计完 工时间	工程 进度	资金 来源
------	----------	-------------------	---------------	-------------------------	-----------------------------	-----------	------------	----------	----------

				额（万元）					
云南物流中心	物流仓库	23,500.00	9,937.00	2,738.00	4,000.00	2021.4	2022.6	施工许可办理	自筹
川南物流中心	物流仓库	18,828.00	9,235.00	728.00	3,000.00	2021.6	2022.8	总包招标	自筹
沧州物流中心	物流仓库	15,500.00	9,308.00	74.00	3,000.00	2021.6	2022.8	总包招标	自筹
南通二期物流中心	物流仓库	12,000.00	6,908.00	11.00	2,500.00	2021.9	2022.12	设计	自筹

（2）行业状况

药品流通行业主管部门在“十三五”期间，继续鼓励大型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加快整合与扩张，进而做优做强做大；同时，支持中小型、创新型药品流通企业做精做专，形成经营特色。

从行业增速来看，2020年，我国药品销售额为16,437亿元，同比减少8.5%，随着医保控费和收入规模的扩大，我国药品销售额增速呈下降趋势。预计未来，受“两票制”影响，药品各级价格透明化、药品价格虚高情况有望缓解，医药分销行业的销售增速短期内将被拉低。

从行业集中度来看，“十三五”期间，借力资本市场，全国范围逐渐产生超大型医药企业集团和一大批全国性、区域性大型骨干药品流通企业，同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的药品流通企业将明显增多，药品流通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此外，国际性药品流通企业进入中国的步伐在加快，国际竞争国内化局面已经形成。

在分级诊疗和处方外流的影响下，我国公立医院渠道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基层医疗机构渠道占比持续上升。2020年，公立医院终端占比为64.0%，零售药店终端占比为26.3%，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占比为9.7%。在处方外流、互联网医疗放开、医疗服务附加值提高等因素影响下，预计未来药品销售将持续从大中型公立医院流向零售药店和基层医疗机构。

截至2020年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57.33万家，其中批

发企业 1.31 万家；零售连锁企业和门店 31.92 万家；零售药店 24.10 万家。其中全国性的药品配送企业有 4 家，分别是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华润医药、九州通，其余均是地方性的配送商。我国各省的配送商格局差别较大，集中度高的地区如上海，预计药品配送集中数可达到 80%，现大部分地区的为 50%左右，其余多家小配送商瓜分剩余市场。2012 年高峰时期，药品流通企业数量达到 1.63 万家，后由于行业增速下降、兼并收购等原因回落。2015 年开始实施的两票制进一步促进了行业整合，企业数量下降到 1.30 万家，此后小幅反弹。2011 年-2018 年的从 34%增加到 43%，集中度持续提高。

整体看，药品流通行业受到两票制、零加成、药品降价、带量采购等政策影响，行业集中度略有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新药加速上市带来的增量与仿制药业务配送费用降低相互抗衡，政策对药品流通企业的影响边际效应逐渐减弱。其中，医药流通业（不包括药店）板块估值为 15.3 倍，相对于生物医药行业估值溢价率为-56%，是 2011 年以来的最低点。同时“两票制”将使医药分销行业集中度大幅提升，导致行业内企业信用分化加剧，具备经营优势的大型企业将在此趋势中受益。

近年来，全行业现代医药物流建设快速发展，成为药品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同时，新版 GSP 的实施及“互联网+药品流通”的推动，以及信息化、现代化技术水平的显著提高，促使医药物流向新的方向发展，提升企业物流信息化管控能力，提高流通技术含量，并逐渐向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企业延伸服务，全供应链的服务模式开始形成。伴随医药物流业态的专业化发展，行业内第三方物流发展日渐成熟。

据药品流通行业统计直报系统不完全统计，医药物流企业广泛采用先进物流设备和管理软件及管理手段。其中，企业拥有仓储管理系统的占 71.9%，拥有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的占 92.6%，拥有订单管理系统的占 80.9%，拥有数码拣选系统（DPS）的占 48.6%，拥有射频识别系统（RFID）的占 48.1%，拥有仓库控制系统（WCS）（设备控制系统）的占 50.3%，拥有运输管理系统（TMS）的占 49.2%，拥有可追溯温湿度监控系统的占 83.9%，拥有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的占

57.7%，拥有货主管理系统（TPL）的占 48.6%；物流费用占企业三项费用（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总额的 14.6%，占营业费用的 24.9%；行订单处理利用度达到 69.1%，账货相符率、准时送达率均达到 99.5%以上，基本实现了现代医药物流的专业化、信息化、标准化的融合。国药控股、九州通和华润医药的物流规模全国前三。这主要是受“两票制”、“第三方物流审批取消”等相关政策影响，传统药品批发企业和医药物流企业不断加快物流资源投入和网络布局。顺丰、中邮、京东物流等第三方物流企业也通过收购药品经营企业、与传统医药企业合作建设医药云仓等形式，参与医药物流仓储业务、干线运输及落地配送业务的争夺，医药物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2、医药零售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主要是通过直营店、特许经营店等连锁形式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及医疗保健品等医药产品。与医药分销业务相比，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的收入、利润均占比较低。发行人已在多个主要城市建立了如“国大”、“大德生”、“一致”等品牌，门店规模不断扩大，所属零售网络覆盖 31 个省和 184 个地级行政区，零售直销规模高速增长，覆盖率大幅提高，医药零售业务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下属国药控股大药房有限公司的门店覆盖全国 23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拥有直营店 6,890 家，特许经营店 1,549 家，销售额同比大幅增长，规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

2008 年以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药股份和国药一致相继将医药零售业务剥离给国药控股。虽然相对分销业务而言，目前零售业务对公司整体收入和净利润贡献不大，但随着发行人逐步将下属主要零售品牌进行整合，统一采购、统一管理等方式将逐步改善该项业务的盈利能力。同时，在外延拓展方面，发行人将在渤海湾、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国内发达地区的各个主要城市增加直营店的数目及竞争连锁药店，并开设了更多零售药店。随着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覆盖区域不断扩充到全国范围，预计发行人医药零售业务收入将实现稳步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直营及特许经营零售药店情况如下：

单位：家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直营店	特许经营店	直营店	特许经营店	直营店	特许经营店	直营店	特许经营店
6,890	1,549	6,212	1,448	5,021	1,277	3,202	1,073

（2）行业状况

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药店连锁经营。《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目标：到2020年，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40%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达50%以上。

预计未来，随着龙头企业进一步推进兼并，药品零售企业连锁率有望进一步提高。2019年中国零售药店终端的药品销售规模约为4,196亿元，同比增长7.1%，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增速进一步放缓，不过仍然高于2019年全国药品行业增速(4.8%)。随着处方外流的进展，预计零售渠道的增速将持续超过行业整体及公立医院。2019年零售渠道在国内药品销售中占比为23.4%，仅次于公立医院终端，零售是药品销售的重要渠道。同时，我国连锁药店的连锁率持续提升，2019年连锁药店门店数量达到26.75万家，单体药店门店数量为21.23万家，连锁率上升到56%。全国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较上年略有提升，区域零售连锁企业市场占有率变化不大。随着连锁率的提升，零售药品市场销售额将呈现逐渐向中大型连锁企业集中的趋势。

另外，其他药房相关政策影响因素也较多：（1）个人医保账户改革：或有望逐步取消个人医保账户，转化为门诊统筹，预计相关资质获取将利于龙头药企；（2）药店分级管理：各地逐步推进药店分级管理，如广东省、山东省等，预计明确分级有望对承接处方外流、门诊统筹等有所推进；（3）带量采购推进：药品大幅度降价对收入可能有所承压，预计非中标品类增加、上游价格谈判、中标品种同价销售等或有望跑量，毛利率影响情况主要由非中标品种谈判决定，短期来看仍属扰动因素；（4）互联网诊疗推进：疫情影响下，互联网医疗推进加速，线上线下联通管理更有利。

3、其他主营业务

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包括实验室用品、化学试剂、药品的制造销售，目前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占比较低。

发行人的药品生产主要由下属上市公司国药股份及国药一致下属子公司国瑞药业、致君制药、苏州致君万庆等分别设于淮南、深圳、苏州的基地进行。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以普药处方类药品为主，治疗领域包括抗感染、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及疼痛治疗等。实验室用品及化学试剂的生产及分销由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负责，此外，发行人还是全国仅有的 21 家麻特药定点生产企业之一，由于麻醉药品属国家专控产品，因此该项业务多年来利润保持稳定。

发行人的制药业务规模虽然不大，但盈利较为稳定，正逐步形成与公司分销业务的良好互动。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最大的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供应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网络。2020年公司对物流设施及信息系统建设投入5.9亿元。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下属分销网络已覆盖至中国31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发行人已在北京、上海、江苏、广州及西安建立了5个枢纽物流中心，38个省级物流中心，280个地市级物流网点，39个县级物流网点，31个零售物流网点，224个器械物流网点，总网点数达到617个，拥有超过298万平方米的仓储空间。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直接客户包括21,386家医院（仅指分级医院，包括最大型最高级别的三级医院2,874家），基层医疗机构156,826家，零售药店82,064家。2005年以来，发行人在中国医药商业年度销售、利税排名中连续数年位居榜首，2011年公司销售收入超过1,000亿元，成为中国医药流通行业首家突破千亿销售大关的企业。

从行业排名情况看，根据商务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医药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行榜中，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医药商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均排

名第一，中国药品流通行业 2020 年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前三的是国药、上药、华润，依然稳定占据前三甲，与 2019 年仍相同。从 2020 年业绩报告上看，国药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564.27 亿元，同比增长 7.33%；排行第二的上海医药集团，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19.09 亿元，同比增长 2.86%；排行第三的华润医药则为 1,693.96 亿人民币元，同比减少 1.97%；排行第四的九州通医药为 1,108.60 亿元，同比增长 11.42%。

2019 年 5 月 12 日，在由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新闻信息协会在上海主办的“第三季中国药品流通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论坛”上，公布了中国药品流通行业 2018 年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100 位的企业名单，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排名第一。2020 年，国药控股以 4,252.73 亿元的营收排在《财富》中国 500 强排行榜的第 22 名，较去年相比提升了 3 个名次，是入榜的医药企业中营收及利润最高的企业。

由此可见，从医药批发和医药零售方面，发行人在行业中均处于绝对领先地位。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医药卫生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人民健康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近年来中国医药市场呈现出强劲增长态势，预计未来医药卫生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国家对医药行业的支持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此外，国家在新医改中出台的一系列政策也为培育大型医药流通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条件。随着国家新医改的逐步推进，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整合条件已成熟，行业整合在政府推动下将加快发展并进入并购高峰期，大型医药企业将借助并购与整合做大做强。

（2）分销网络规模优势

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覆盖全国市场的医药流通企业，拥有中国最大的医药分销网络。发行人分销网络遍布中国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强大的分销中心。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完整的医药销售网络，实现了分销、零售、物流一条龙服务，在环渤海、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三大经济发达区域均确立了强势地位，并形成全国一体化运营的发展态势。发行人未来仍将通过并购区域性医药商业企业及深化整合下属子公司以进一步拓展医药商业网络，增加产品种类，继续巩固全国医药流通市场龙头地位。

（3）股东优势

发行人股东包括国药集团，国药集团系由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国最大的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以预防治疗和诊断护理等健康相关产品的分销、零售、研发及生产为主业。国药集团正在全力推进五大平台——现代物流分销一体化平台、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国际运营一体化平台、医疗健康产业平台、高效管控与融合协同一体化平台的全面建设。依托集团五大平台协同运作，将大力推动发行人医药流通业务的全面发展，实现规模效益，推动业绩高速增长。

（4）品牌优势

发行人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长期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从而在市场上树立了“Sinopharm”卓越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地位。出于对“Sinopharm”品牌的认可和大规模分销医药产品能力的肯定，发行人作为政府指定的医药战略储备机构，凭借其品牌优势，在医药商业行业上下游建立了良好的信誉，不断扩展和巩固与国内外大型医药生产企业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整合拓展下游网络平台，进一步扩大了规模效应，提升核心竞争力。

（5）客户与供应商优势

发行人与客户及供货商关系良好。发行人自近 5,000 家国内外医药公司采购产品，包括全球 50 强医药公司以及中国 100 强医药公司。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中日友好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及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等，具有明显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优势。

（6）专营政策优势

发行人长期享有国家的专营政策资源，是国家指定的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唯一的一家一级经销商、全国麻药定点生产基地、国家一类新药人工麝香全国独家经销单位。作为中央医药储备定点单位，发行人还承担着全国重大灾情、疫情的医药和医疗器械的储备供应工作。

（7）物流系统优势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物流配送能力，采用供应链管理及仓库管理解决方案系统，向客户及供应商提供全面的物流及增值服务已建立五个枢纽级物流中心和多个省级、地市、零售物流网点。发行人先进的物流系统可提高存货控制系统的精确度并更有利于物流资源规划，通过与物流系统相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可以与客户及供应商分享销售及市场营销的综合数据，在医药商业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8）人才优势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在企业管理、商业运营、工业生产、财务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麻药协会、中国医药企业家协会等国内多家医药行业组织中担任要职并参与政策制定，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发行人员工整体素质较高，也为公司今后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156269_B170号）；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156269_B212号）；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156269_B164号）。

本章及本文所引用的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章及本文所引用的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引用自发行人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述报告包含了由于新租赁准则颁布而对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进行的追溯调整。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财务数据引用自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财务报表的当期或者期末数据。投资者可通过查阅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情况。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此项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2021 年 1-6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	-	-	-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国药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0%-60%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包装服务	79%-0%
2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100%-0%
3	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百货、药用化妆品	100%-0%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及化学原料的批发销售	0%-100%
2	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包装服务	0%-79%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试剂的批发销售	70%-0%
2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医疗器械	55%-0%
3	国药控股创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则讯、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咨询	51%-0%
4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批发销售	90%-0%
5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药品、医疗保健用品及化学原料批发销售	70%-0%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	0%-60%
2	国药控股药房（上海）有限公司	药品零售，日用百货、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0%-100%
3	国药控股润达医疗器械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批发医疗器械	0%-51%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	65%-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53,202.39	6,020,795.78	4,984,560.01	4,748,752.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0	3,914.11	15.59	4,119.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96,693.29	359,981.83	414,110.71	425,713.90
应收账款	18,157,074.20	13,411,998.27	10,951,179.63	9,660,127.47
应收款项融资	565,517.48	761,716.21	861,401.39	556,518.05
预付款项	840,324.32	811,809.94	870,457.37	961,428.76
其他应收款(合计)	616,067.33	487,778.30	504,813.23	465,689.05
应收股利	17,034.15	1,003.25	606.59	693.95
应收利息	-	-	-	242.58
其他应收款	599,033.18	486,775.06	504,206.64	464,752.53
存货	4,918,530.13	4,599,164.61	4,216,564.47	3,500,352.17
合同资产	91,751.41	71,111.36	35,368.80	25,029.45
持有待售资产	-	1,934.5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21,098.63	22,715.33	15,108.82	9,661.42
其他流动资产	71,353.33	98,494.46	103,311.50	69,328.13
流动资产合计	29,831,629.42	26,651,414.71	22,956,891.52	20,426,721.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73.82	8,735.32	3,828.44	2,837.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397.17	61,474.97	72,989.23	65,467.19
长期应收款	276,419.24	276,105.19	243,519.90	192,846.03
长期股权投资	804,627.11	777,077.28	705,238.09	638,206.68
投资性房地产	101,320.84	104,375.52	112,284.19	88,728.52

固定资产	1,043,990.25	1,050,581.19	851,697.50	801,809.16
在建工程	56,143.74	51,984.70	231,019.84	236,306.62
使用权资产	503,880.78	499,816.55	455,908.76	-
无形资产	479,278.81	478,086.73	462,609.24	389,090.02
开发支出	8,502.01	8,126.14	6,634.49	5,004.67
商誉	751,361.63	723,873.94	561,541.71	485,072.93
长期待摊费用	125,132.53	117,098.61	96,457.68	76,78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689.25	149,576.80	134,901.05	97,90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546.96	149,686.23	78,263.73	55,949.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5,564.14	4,456,599.18	4,016,893.83	3,136,006.82
资产总计	34,417,193.56	31,108,013.89	26,973,785.35	23,562,727.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63,314.65	4,595,500.57	2,905,080.76	3,195,290.35
应付票据	2,919,041.67	3,394,497.40	2,932,164.55	1,919,792.06
应付账款	9,213,918.13	7,868,741.88	7,101,212.16	6,448,500.67
预收款项	1,653.60	1,357.85	-	-
合同负债	652,581.75	731,021.56	512,706.13	610,160.71
应付职工薪酬	143,585.17	210,832.25	179,256.39	138,033.71
应交税费	208,602.10	257,429.31	227,646.79	206,142.91
其他应付款(合计)	2,744,490.44	2,256,454.08	2,490,560.63	1,613,831.56
应付利息	40,739.01	51,741.42	55,872.74	32,929.26
应付股利	233,724.60	21,689.14	36,829.52	18,566.19
其他应付款	2,470,026.83	2,183,023.51	2,397,858.37	1,562,33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7,786.86	570,532.63	269,731.94	452,833.59
其他流动负债	758,828.88	503,739.16	1,219,703.60	1,416,721.67
流动负债合计	23,223,803.28	20,390,106.69	17,838,062.93	16,001,307.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123.88	121,901.99	40,205.72	65,962.14
应付债券	868,380.61	768,436.54	791,214.35	435,399.07
租赁负债	328,260.21	324,301.14	309,748.50	-
长期应付款(合计)	36,801.66	31,877.91	52,151.13	20,813.99
长期应付款	34,792.07	31,122.29	51,771.13	20,813.99
专项应付款	2,009.59	755.62	38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605.76	9,705.76	9,487.66	9,553.76
预计负债	8,495.82	8,527.82	3,557.81	1,71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305.34	111,174.25	109,910.82	86,490.59

递延收益	41,187.40	39,485.20	36,984.38	35,084.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1,881.52	285,882.15	68,764.01	61,326.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3,042.19	1,701,292.76	1,422,024.38	716,345.05
负债合计	25,076,845.47	22,091,399.45	19,260,087.31	16,717,652.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2,065.62	312,065.62	297,165.62	297,165.62
资本公积金	2,050,350.28	2,050,166.75	1,709,142.07	1,705,088.66
减：库存股	383.83	383.83	6,021.22	13,531.76
其它综合收益	611.21	548.40	-713.04	-328.88
专项储备	168.64	118.64	98.02	114.53
盈余公积金	151,153.85	151,153.85	127,538.63	107,108.47
未分配利润	3,280,975.26	3,137,639.10	2,628,593.48	2,198,24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4,941.03	5,651,308.52	4,755,803.55	4,293,863.07
少数股东权益	3,545,407.06	3,365,305.91	2,957,894.50	2,551,21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40,348.09	9,016,614.43	7,713,698.05	6,845,07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417,193.56	31,108,013.89	26,973,785.35	23,562,727.9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24,912,023.09	45,641,461.06	42,527,272.58	34,452,582.0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806,671.79	45,439,957.84	42,374,952.31	34,335,764.21
其他业务收入	105,351.29	201,503.22	152,320.27	116,817.86
利息收入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22,824,213.73	41,550,871.73	38,732,268.97	31,288,328.5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2,782,780.84	41,460,651.78	38,670,437.98	31,242,384.73
其他业务成本	41,432.89	90,219.96	61,830.99	45,943.84
利息支出	-	-	-	-
税金及附加	59,768.07	113,819.13	100,201.72	82,659.39
销售费用	760,549.95	1,414,174.14	1,255,692.81	1,036,983.06
管理费用	313,720.65	646,301.05	637,494.01	506,747.31
研发费用	8,539.34	18,480.06	16,543.17	14,502.99
财务费用	148,323.09	270,356.75	292,505.60	397,204.21
资产减值损失	-2,232.13	-41,911.79	-21,654.19	5,270.14
信用减值损失	-70,241.78	-74,109.16	-38,911.12	35,733.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9	-6,390.29	967.69	8,659.99
其他收益	23,830.17	62,729.42	41,927.51	39,515.27

投资收益	16,621.83	-11,951.37	-97,826.77	86,555.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490.58	98,746.27	88,707.36	84,316.89
资产处置收益	4,523.63	2,768.46	728.22	1,635.35
二、营业利润	769,412.77	1,558,593.47	1,377,797.63	1,221,518.50
加：营业外收入	4,649.45	16,715.01	8,335.26	8,780.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政府补助	499.25	2,470.77	2,188.90	1,861.09
债务重组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1,782.01	14,561.51	8,711.78	7,997.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0.98	260.04	247.30	173.99
三、利润总额	772,280.21	1,560,746.97	1,377,421.11	1,222,302.29
减：所得税费用	168,971.72	350,276.87	314,292.88	280,727.60
四、净利润	603,308.49	1,210,470.10	1,063,128.23	941,574.6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82,545.31	49,891,477.71	46,878,293.93	37,794,446.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94.92	31,846.43	14,271.24	11,573.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65.14	356,140.79	229,257.03	388,23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0,705.37	50,279,464.93	47,121,822.20	38,194,254.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63,706.09	46,263,360.92	42,667,533.33	35,516,249.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0,912.20	1,109,150.62	990,291.42	851,77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145.76	1,083,043.93	1,005,974.70	854,07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777.60	708,448.54	580,313.00	606,78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07,541.65	49,164,004.00	45,244,112.44	37,828,88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836.28	1,115,460.93	1,877,709.76	365,37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99.18	20,363.89	9,563.04	6,011.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71.97	42,212.55	36,604.62	41,532.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59.99	23,844.28	17,962.49	20,940.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71	10,030.41	1,222.82	34.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11.74	187,604.65	8,842.44	7,604.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52.60	284,055.78	74,195.40	76,122.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292.47	208,732.41	257,238.73	340,41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	18,047.65	20,961.12	55,841.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出的现金净额	23,329.93	256,724.21	119,255.59	27,408.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827.45	356,336.67	243,218.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22.40	504,331.72	753,792.11	666,88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0.20	-220,275.94	-679,596.71	-590,762.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38.80	428,162.90	103,333.27	103,670.7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1,424.60	103,333.27	103,670.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02,517.34	10,487,007.47	8,691,140.75	8,104,550.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558.17	2,688.59	491,515.43	357,91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2,014.31	10,917,858.96	9,285,989.45	8,566,131.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61,619.94	9,270,701.38	9,606,098.81	6,752,749.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811.54	810,479.16	855,704.76	667,202.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39.04	634,093.20	132,642.47	114,327.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5,970.53	10,715,273.74	10,594,446.04	7,534,27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043.78	202,585.22	-1,308,456.59	1,031,851.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87	859.54	-358.23	-644.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1,852.42	1,098,629.75	-110,701.77	805,818.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7,826.49	3,919,196.74	4,029,898.51	3,224,079.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5,974.07	5,017,826.49	3,919,196.74	4,029,898.5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2,218.63	2,058,275.97	1,101,849.89	1,468,860.6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4,067.92	248,244.26	258,915.77	205,091.27
预付款项	2,322.92	6,985.77	4,336.12	6,293.57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799,042.97	2,306,013.29	2,477,258.14	2,079,901.26
存货	62,102.29	65,957.12	76,678.80	81,494.48
应收款项融资	12,799.05	9,833.88	-	-
其他流动资产	-	0.06	13,546.98	-
流动资产合计	4,292,553.77	4,695,310.36	3,932,585.70	3,841,641.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12,166.28	3,204,316.56	3,174,869.32	3,015,631.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519.82	50,597.62	59,351.88	59,837.80
投资性房地产	104,417.86	82,600.83	2,369.09	2,468.87
固定资产	87,404.98	112,322.96	4,983.92	4,798.04
在建工程	2,406.96	2,609.44	191,001.96	189,158.07
无形资产	4,651.15	4,875.11	6,884.40	21,144.53
长期待摊费用	5,069.36	4,804.48	605.77	30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5.49	3,945.14	11,140.12	7,55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80.77	8,891.45	8,905.21	6,088.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8,102.67	3,474,963.59	3,460,111.67	3,306,986.94
资产总计	7,770,656.45	8,170,273.96	7,392,697.36	7,148,628.20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125.67	190,103.12	-	90,196.8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7,145.35	261,359.20	264,596.25	274,845.25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331.00	1,244.41	320.17	3,140.79
应付职工薪酬	5,679.15	9,097.42	9,688.99	4,575.23
应交税费	5,016.79	3,490.50	1,080.76	2,854.12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2,401,287.80	2,802,219.44	2,257,131.16	1,821,47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2,043.00	395,439.49	99,851.48	405,362.20
其他流动负债	603,586.88	501,844.61	1,167,780.67	1,416,613.23
流动负债合计	3,726,215.64	4,164,798.19	3,800,449.47	4,019,057.70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868,380.61	768,436.54	791,214.35	435,399.07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递延收益	11.17	11.52	12.24	45.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3.68	633.68	2,279.65	2,324.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7,182.82	107,909.50	86,407.25	18,199.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6,208.27	876,991.24	879,913.50	455,968.29
负债合计	4,732,423.91	5,041,789.43	4,680,362.97	4,475,025.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12,065.62	312,065.62	297,165.62	297,165.62
减：库存股	383.83	383.83	6,021.22	13,531.76
资本公积	2,449,097.57	2,449,103.12	2,102,272.53	2,098,867.05
盈余公积	151,135.49	151,135.49	127,605.35	107,292.82
未分配利润	125,615.96	216,092.97	190,826.57	183,222.09
其他综合收益	701.72	471.15	485.55	58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8,232.54	3,128,484.52	2,712,334.40	2,673,60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70,656.45	8,170,273.96	7,392,697.36	7,148,628.2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795,471.16	1,532,571.19	1,610,907.50	1,409,208.23
减：营业成本	755,025.68	1,450,172.47	1,525,955.34	1,332,449.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7.10	2,140.74	2,575.31	2,608.75
销售费用	10,784.21	21,893.36	25,874.71	21,137.88
管理费用	14,489.89	40,096.39	56,969.55	32,110.02
财务费用	2,099.82	2,559.39	20,164.76	35,068.39
资产减值损失	97.39	-149.11	1,567.57	2,193.45
信用减值损失	-1,089.07	-10.32	-523.58	220.90
加：其他收益	1,658.22	3,839.42	2,459.93	4,420.90
投资收益	115,904.36	228,911.63	218,213.11	190,544.60
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6,388.81	-	8,309.38
二、营业利润	127,485.36	241,911.66	201,084.86	191,523.37
加：营业外收入	605.13	133.52	20.51	41.32
减：营业外支出	73.33	325.81	458.64	307.99
三、利润总额	128,017.16	241,719.36	200,646.72	191,256.70
减：所得税费用	3,168.90	5,567.21	-3,654.95	-128.82
四、净利润	124,848.26	236,152.15	204,301.67	191,385.5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7,735.68	1,710,485.63	1,741,338.46	1,696,96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08.29	116.17	4,377.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86.53	69,820.84	17,463.77	28,34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122.21	1,780,514.75	1,758,918.40	1,729,68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7,296.99	1,594,638.13	1,694,387.96	1,504,044.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43.32	31,618.26	31,950.06	27,11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47.11	9,573.86	17,571.66	12,70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84.27	60,449.21	31,527.87	37,00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871.69	1,696,279.45	1,775,437.54	1,580,87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49.48	84,235.30	-16,519.14	148,810.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42	89,304.39	6,922.73	5,875.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748.24	215,932.82	138,879.49	141,17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1.24	221.03	98.47	51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37.01	961,624.33	667,096.67	350,31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613.91	1,267,082.57	812,997.36	497,881.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9.65	5,891.54	23,721.76	131,21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30.14	98,062.84	132,427.51	172,726.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出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67.81	725,193.84	863,040.20	1,031,932.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797.60	829,148.22	1,019,189.47	1,335,87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83.69	437,934.35	-206,192.12	-837,995.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6,738.3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9,380.54	3,034,342.45	3,576,878.98	3,297,120.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19,689.20	31,840,960.85	30,262,955.53	23,075,84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19,069.74	35,232,041.59	33,839,834.50	26,372,967.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4,001.00	3,227,667.77	3,862,776.50	2,4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22.39	286,477.48	282,348.02	257,763.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46,804.95	31,287,157.31	29,839,089.56	22,465,339.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42,128.35	34,801,302.56	33,984,214.07	25,183,10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058.60	430,739.03	-144,379.57	1,189,863.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57	3,517.40	80.04	124.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6,057.34	956,426.08	-367,010.79	500,80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8,275.97	1,101,849.89	1,468,860.68	968,05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218.63	2,058,275.97	1,101,849.89	1,468,860.6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亿元）	3,441.72	3,110.80	2,697.38	2,356.27
总负债（亿元）	2,507.68	2,209.14	1,926.01	1,671.77
全部债务（亿元）	1,128.61	995.27	815.74	748.59
所有者权益（亿元）	934.03	901.66	771.37	684.51
营业总收入（亿元）	2,491.20	4,564.15	4,252.73	3,445.26
利润总额（亿元）	77.23	156.07	137.74	122.23
净利润（亿元）	60.33	121.05	106.31	9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60.10	113.61	101.44	8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5.87	71.94	62.62	58.4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7.68	111.55	187.77	36.5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88	-22.03	-67.96	-59.0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8.60	20.26	-130.85	103.19
流动比率（倍）	1.28	1.31	1.29	1.28
速动比率（倍）	1.07	1.08	1.05	1.06
资产负债率（%）	72.86	71.02	71.40	70.95
债务资本比率（%）	55.43	51.18	51.40	52.24
营业毛利率（%）	8.38	8.96	8.92	9.1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90	6.55	6.81	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7	14.47	14.60	1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13.58	13.94	12.82
EBITDA（亿元）	114.09	202.33	191.38	167.3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11	20.00	23.46	22.3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5	5.92	5.57	5.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	3.69	4.07	4.11
存货周转率（次）	4.77	9.38	9.99	9.58
<p>【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p> <p>（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p> <p>（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p> <p>（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p> <p>（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p> <p>（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p> <p>（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p> <p>（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p> <p>（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p> <p>（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p> <p>（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p> <p>（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p> <p>（1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p>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253,202.39	14.26	6,020,795.78	22.59	4,984,560.01	21.71	4,748,752.86	23.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0	0.00	3,914.11	0.01	15.59	0.00	4,119.85	0.02
应收票据	296,693.29	0.99	359,981.83	1.35	414,110.71	1.80	425,713.90	2.08

应收账款	18,157,074.20	60.87	13,411,998.27	50.32	10,951,179.63	47.70	9,660,127.47	47.29
应收款项 融资	565,517.48	1.90	761,716.21	2.86	861,401.39	3.75	556,518.05	2.72
预付款项	840,324.32	2.82	811,809.94	3.05	870,457.37	3.79	961,428.76	4.71
其他应收 款	616,067.33	2.07	487,778.30	1.83	504,813.23	2.20	465,689.05	2.28
存货	4,918,530.13	16.49	4,599,164.61	17.26	4,216,564.47	18.37	3,500,352.17	17.14
其他流动 资产	71,353.33	0.24	98,494.46	0.37	103,311.50	0.45	69,328.13	0.34
合同资产	91,751.41	0.31	71,111.36	0.27	35,368.80	0.15	25,029.45	0.12
持有待售 资产			1,934.50	0.01				
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 动资产	21,098.63	0.07	22,715.33	0.09	15,108.82	0.07	9,661.42	0.05
流动资产 合计	29,831,629.42	100.00	26,651,414.71	100.00	22,956,891.52	100.00	20,426,721.10	100.00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	8,273.82	0.18	8,735.32	0.20	3,828.44	0.10	2,837.53	0.09
其他 非流动金 融资产	61,397.17	1.34	61,474.97	1.38	72,989.23	1.82	65,467.19	2.09
长期 应收款	276,419.24	6.03	276,105.19	6.20	243,519.90	6.06	192,846.03	6.15
长期 股权投资	804,627.11	17.55	777,077.28	17.44	705,238.09	17.56	638,206.68	20.35
投资 性房地产	101,320.84	2.21	104,375.52	2.34	112,284.19	2.80	88,728.52	2.83
固定 资产	1,043,990.25	22.77	1,050,581.19	23.57	851,697.50	21.20	801,809.16	25.57
在建 工程	56,143.74	1.22	51,984.70	1.17	231,019.84	5.75	236,306.62	7.54
使用 权资产	503,880.78	10.99	499,816.55	11.22	455,908.76	11.35	-	-
无形 资产	479,278.81	10.45	478,086.73	10.73	462,609.24	11.52	389,090.02	12.41
开发 支出	8,502.01	0.19	8,126.14	0.18	6,634.49	0.17	5,004.67	0.16
商誉	751,361.63	16.39	723,873.94	16.24	561,541.71	13.98	485,072.93	15.47

长期待摊费用	125,132.53	2.73	117,098.61	2.63	96,457.68	2.40	76,786.44	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689.25	3.46	149,576.80	3.36	134,901.05	3.36	97,901.81	3.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546.96	4.50	149,686.23	3.36	78,263.73	1.95	55,949.22	1.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5,564.14	100.00	4,456,599.18	100.00	4,016,893.83	100.00	3,136,006.82	100.00
资产总计	34,417,193.56	100.00	31,108,013.89	100.00	26,973,785.35	100.00	23,562,727.92	100.00

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资产结构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9,831,629.42	86.68	26,651,414.71	85.67	22,956,891.52	85.11	20,426,721.10	86.69
非流动资产	4,585,564.14	13.32	4,456,599.18	14.33	4,016,893.83	14.89	3,136,006.82	13.31
资产总额	34,417,193.56	100.00	31,108,013.89	100.00	26,973,785.35	100.00	23,562,727.92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3,562,727.92 万元、26,973,785.35 万元、31,108,013.89 万元和 34,417,193.56 万元。2019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411,057.43 万元，同比增长 14.48%。2020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134,228.54 万元，相较增长 15.33%。2021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3,309,179.67 万元，相较增长 10.64%。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6.69%、85.11%、85.67%和 86.6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31%、14.89%、14.33%和 13.32%。发行人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占比较高，符合发行人所属医药行业的行业特点。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0,426,721.10 万元、22,956,891.52 万元、26,651,414.71 万元和 29,831,629.42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同比增长 12.39%，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相较增长 16.09%，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同比增长 11.93%。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构成，流动资产的增加与发行人近年来的业务规模扩张趋势相符。

（1）应收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9,660,127.47 万元、10,951,179.63 万元、13,411,998.27 万元和 18,157,074.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29%、47.70%、50.32%和 60.87%，占比较高。应收账款是发行人最核心的流动资产，主要为因主营业务产生的对下游客户的应收款项，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亦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主要系受各地推行两票制及药品降价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分销业务中直销比例上升，医院客户收入规模占比上升，医药分销业务整体账期相对之前有所延长。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主要客户为各大医院，信用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7,810,801.28	96.52	13,220,603.62	96.97	10,897,283.17	98.12	9,655,942.70	98.69
一到二年	532,120.22	2.88	333,377.11	2.45	161,689.20	1.46	98,756.81	1.01
二到三年	55,627.20	0.30	34,561.63	0.25	25,706.30	0.23	15,623.94	0.16
三到四年	26,968.27	0.15	22,408.67	0.16	9,029.32	0.08	4,279.81	0.04
四到五年	7,709.93	0.04	7,730.63	0.06	3,597.89	0.03	6,729.97	0.07
五年以上	19,010.47	0.10	15,326.71	0.11	8,524.02	0.08	3,201.21	0.03

账面余额合计	18,452,237.37	100	13,634,008.37	100	11,105,829.90	100.00	9,784,534.43	100.00
减：坏账准备	-295,163.17		-222,010.09		-154,650.27		-124,406.97	
账面价值合计	18,157,074.20		13,411,998.28		10,951,179.63		9,660,127.4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6%以上，是应收账款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且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较少，较为充分的坏账准备计提使发行人在未来即使因宏观经济下行等原因实际坏账损失金额有所增加，亦不会因此对其当期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应收货款	82,000.01	0.44
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	应收货款	75,909.94	0.41
临沂市人民医院	应收货款	75,301.05	0.41
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应收货款	66,149.17	0.3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应收货款	58,396.26	0.32
合计		357,756.43	1.94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57,756.43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94%。总体来说，由于发行人客户数量较为庞大，应收账款较为分散。

（2）货币资金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748,752.86 万元、4,984,560.01 万元、6,020,795.78 万元和 4,253,202.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25%、21.71%、22.59%和 14.26%。最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规模逐年增长，一方面由于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和收入、利润规模的不断扩大货币资金余额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了银

行借款、债券等融资。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滑主要由于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为拓展主营业务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规模较大。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达 80.01%，为货币资金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529.64	0.08
银行存款	3,403,153.41	80.01
其他货币资金	841,788.91	19.79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4,730.43	0.11
合计	4,253,202.39	1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769,215.53
信用证保证金	30,041.05
履约保证金	-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银行借款质押担保	1,000.00
保函保证金	14,470.94
其他	27,037.95
合计	841,765.46

（3）存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0,352.17 万元、4,216,564.47 万元、4,599,164.61 万元和 4,918,530.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4%、18.37%、17.26%和 16.49%。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库存商品等构成。2019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20.46%，2020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9.07%，2021 年 6 月末存货金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6.9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呈不断增长趋势，

主要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医药分销和零售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满足销售需要，公司加大采购力度，产成品和库存商品规模扩大。

从存货的构成看，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占全部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0.43%、0.09%、99.48%。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9,871.23	0.43	16,033.03	0.38	13,899.07	0.4
在产品	4,182.24	0.09	2,020.70	0.05	3,477.23	0.1
产成品及 库存商品	4,575,111.14	99.48	4,198,510.74	99.57	3,482,975.87	99.5
合计	4,599,164.61	100	4,216,564.47	100	3,500,352.17	100

（4）应收票据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25,713.90 万元、414,110.71 万元、359,981.83 万元和 296,693.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08%、1.80%、1.35%和 0.99%。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金额有所波动，2019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下降 2.73%，2020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下降 13.07%，2021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下降 17.58%，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子公司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为加快资金回笼发行人将应收票据进行贴现以获取资金而导致应收票据大幅减少。

（5）其他应收款（合计）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465,689.05 万元、504,813.23 万元、487,778.30 万元和 616,067.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2.20%、1.83%和 2.07%。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8.46%，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相较减少 3.37%，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相较增长 26.3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在报告期内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因业务发展带来的应收押金及保

证金余额波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单体）的账面价值为 486,775.05 万元，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性/非经营性 (是否与业务相关)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263,280.38	50.21	经营性
应收公司间往来款	157,734.12	30.08	经营性
应收采购返利	61,382.74	11.71	经营性
业务备用金	5,882.96	1.12	经营性
应收特准储备基金	2,110.64	0.40	经营性
应收关联方款项	8,674.99	1.65	经营性
应收房屋租赁款	2,901.23	0.55	经营性
其他	22,400.04	4.28	经营性
账面余额合计	524,367.10	100.0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592.05		
账面价值合计	486,775.05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公司间往来款、应收采购返利等。其中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公司间往来款、应收采购返利占比之和达 92.00%。

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单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368,051.75	70.19
一到二年	52,750.21	10.06
二到三年	38,066.17	7.26
三到四年	15,992.98	3.05
四到五年	10,684.86	2.04
五年以上	38,821.14	7.40
账面余额	524,367.11	100.0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592.05	
账面价值	486,775.06	

从账龄结构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 70.19%。公司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比例较高，其他应收款质量较好。

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广东省药品电子交易平台	药交平台未达账项	4,656.47	0.89	1 年以内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4,633.42	0.88	2 年至 3 年
沈阳浑河新城管理委员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4,573.35	0.87	3-4 年
六安市人民医院	保证金	4,504.76	0.86	5 年以上
旌德县人民医院	押金、保证金	4,470.25	0.85	1 年以内
合计		22,838.25	4.35	

截至 2020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除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外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22,838.25 万元，占发行人除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外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4.35%。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136,006.82 万元、4,016,893.83 万元、4,456,599.18 万元和 4,585,564.14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3.31%、14.89%、14.33%和 13.32%。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呈不断上升趋势，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无形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等构成。

（1）固定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801,809.16 万元、851,697.50 万元、1,050,581.19 万元和 1,043,990.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57%、21.20%、23.57%和 22.77%。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不断增长，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大量的收购兼并，另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全国范围内新建多个分销中心、物流中心所致。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构成，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净值合计占公司全部固定资产净值的 88.6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2019/12/31	703,867.28	399,891.51	84,972.00	92,953.78	103,013.93	1,384,698.50
收购子公司转入	197,215.76	9,588.49	52.66	1,438.39	1,400.89	209,696.19
在建工程转入	8,934.90	479.58	609.10	2,421.64	1,896.37	14,341.5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656.10	-	-	-	-	1,656.10
本年其他增加	8,083.64	50,996.11	10,841.29	15,188.40	21,493.64	106,603.0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15.96	-	-	-	-	-115.96
处置子公司转出	-6,005.35	-3,816.32	-107.78	-111.38	-366.87	-10,407.70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4,457.92	-	-	-	-	-4,457.92
本年其他减少	-1,088.60	-14,306.16	-6,670.03	-5,057.54	-6,300.91	-33,423.24
2020/12/31	908,089.86	442,833.21	89,697.24	106,833.29	121,137.04	1,668,590.63
累计折旧						
2019/12/31	-158,860.50	-199,437.51	-49,610.62	-58,246.05	-66,198.56	-532,353.24
收购子公司转入	-434.96	-257.51	-194.97	-310.05	-112.23	-1,309.7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74.84	-	-	-	-	-574.84
本年计提	-23,503.77	-51,318.10	-8,860.62	-10,702.89	-17,318.99	-111,704.3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2.11	-	-	-	-	62.11
处置子公司	994.25	989.78	58.61	53.83	272.25	2,368.72

转出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2,523.41	-	-	-	-	2,523.41
本年其他减少	389.13	9,805.34	5,547.71	3,179.72	4,716.64	23,638.54
2020/12/31	-179,405.16	-240,218.00	-53,059.89	-66,025.44	-78,640.88	-617,349.37
减值准备						
2019/12/31	-	-270.22	-	-	-377.54	-647.76
本年增加	-	-0.17	-	-11.82	-0.32	-12.31
2020/12/31	-	-270.39	-	-11.82	-377.86	-660.07
净额						
2020/12/31	728,684.70	202,344.82	36,637.34	40,796.02	42,118.31	1,050,581.1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2018/12/31	654,445.35	348,008.51	81,488.15	83,630.03	86,148.98	1,253,721.03
收购子公司转入	22,512.37	8,055.52	1,643.28	508.92	1,234.87	33,954.95
在建工程转入	18,965.51	23,988.16	186.50	248.10	1,136.69	44,524.96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902.21	-	-	-	-	902.21
本年其他增加	21,668.92	55,316.46	11,969.34	13,856.77	20,053.83	122,865.3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774.45	-	-	-	-	-8,774.45
转入使用权资产	-3,815.60	-14,168.52	-	-	-	-17,984.11
处置子公司转出	-	-5,400.87	-138.49	-53.51	-70.21	-5,663.09
本年其他减少	-2,037.04	-15,907.76	-10,176.78	-5,236.53	-5,490.22	-38,848.32
2019/12/31	703,867.28	399,891.51	84,972.00	92,953.78	103,013.93	1,384,698.50
累计折旧						
2018/12/31	-135,784.58	-162,847.94	-49,097.05	-51,078.94	-53,101.68	-451,910.19
收购子公司转入	-600.50	-579.25	-317.16	-282.02	-290.19	-2,069.1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07.27	-	-	-	-	-107.27
本年计提	-26,334.94	-47,284.59	-9,092.97	-10,838.10	-16,818.78	-110,369.3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109.62	-	-	-	-	3,109.62
转入使用权资产	602.58	3,649.13	-	-	-	4,251.72

处置子公司转出	-	170.39	33.37	18.78	28.05	250.59
本年其他减少	254.59	7,454.75	8,863.19	3,934.23	3,984.05	24,490.81
2019/12/31	-158,860.50	-199,437.51	-49,610.62	-58,246.05	-66,198.56	-532,353.24
减值准备						
2018/12/31	-	-	-	-	-1.68	-1.68
本年增加	-	-270.22	-	-	-375.86	-646.08
2019/12/31	-	-270.22	-	-	-377.54	-647.76
净额						
2019/12/31	545,006.78	200,183.78	35,361.38	34,707.73	36,437.83	851,697.50

（2）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38,206.68 万元、705,238.09 万元、777,077.28 万元和 804,627.1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 20.35%、17.56%、17.44%和 17.55%。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参股公司情况”。

（3）商誉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485,072.93 万元、561,541.71 万元、723,873.94 万元和 751,361.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47%、13.98%、16.24%和 16.39%。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商誉主要为公司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形成，发行人外延式扩张的发展策略使得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产生的商誉有所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孰低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商誉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4）无形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389,090.02 万元、462,609.24 万元、478,086.73 万元和 479,278.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41%、11.52%、10.73%和 10.45%。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与销售网络，其他还包括商标权、电脑软件使用权、专利权以及特许经营权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5）长期应收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846.03 万元、243,519.90 万元、276,105.19 万元和 276,419.24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15%、6.06%、6.20%和 6.03%。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呈稳定上升趋势。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063,314.65	26.11	4,595,500.57	22.54	2,905,080.76	16.29	3,195,290.35	19.97
应付票据	2,919,041.67	12.57	3,394,497.40	16.65	2,932,164.55	16.44	1,919,792.06	11.99
应付账款	9,213,918.13	39.67	7,868,741.88	38.59	7,101,212.16	39.81	6,448,500.67	40.30
预收款项	1,653.60	0.01	1,357.85	0.01		0.00		0.00
合同负债	652,581.75	2.81	731,021.56	3.59	512,706.13	2.87	610,160.71	3.81
应付职工薪酬	143,585.17	0.62	210,832.25	1.03	179,256.39	1.00	138,033.71	0.86
应交税费	208,602.10	0.90	257,429.31	1.26	227,646.79	1.28	206,142.91	1.29
其他应付款(合计)	2,744,490.44	11.82	2,256,454.08	11.07	2,490,560.63	13.96	1,613,831.56	10.08
应付利息	40,739.01	0.18	51,741.42	0.25	55,872.74	0.31	32,929.26	0.21
应付股利	233,724.60	1.01	21,689.14	0.11	36,829.52	0.21	18,566.19	0.12
其他应付款	2,470,026.83	10.64	2,183,023.51	10.71	2,397,858.37	13.44	1,562,336.11	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7,786.86	2.23	570,532.63	2.80	269,731.94	1.51	452,833.59	2.83
其他流动负债	758,828.88	3.27	503,739.16	2.47	1,219,703.60	6.84	1,416,721.67	8.85
流动负债合计	23,223,803.28	100.00	20,390,106.69	100.00	17,838,062.95	100.00	16,001,307.23	100.00
长期借款	162,123.88	8.75	121,901.99	7.17	40,205.72	2.83	65,962.14	9.21
应付债券	868,380.61	46.86	768,436.54	45.17	791,214.35	55.64	435,399.07	60.78
租赁负债	328,260.21	17.71	324,301.14	19.06	309,748.50	21.78	-	0.00

长期应付款(合计)	36,801.66	1.99	31,877.91	1.87	52,151.13	3.67	20,813.99	2.91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31,122.29	1.83	51,771.13	3.64	20,813.99	2.91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755.62	0.04	380.00	0.03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605.76	0.46	9,705.76	0.57	9,487.66	0.67	9,553.76	1.33
预计负债	8,495.82	0.46	8,527.82	0.50	3,557.81	0.25	1,714.04	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305.34	5.79	111,174.25	6.53	109,910.82	7.73	86,490.59	12.07
递延收益	41,187.40	2.22	39,485.20	2.32	36,984.38	2.60	35,084.58	4.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1,881.52	15.75	285,882.15	16.80	68,764.01	4.84	61,326.86	8.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3,042.19	100.00	1,701,292.76	100.00	1,422,024.38	100.00	716,345.05	100.00
负债合计	25,076,845.47	100.00	22,091,399.45	100.00	19,260,087.31	100.00	16,717,652.28	100.00

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6,717,652.28 万元、19,260,087.31 万元、22,091,399.45 万元和 25,076,845.4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95.75%、92.62%、92.30%和 92.61%，非流动负债分别占比 4.25%、7.38%、7.70%和 7.39%。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发行人负债总额逐年增加，其中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542,435.03 万元，同比增长 15.21%，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831,312.12 万元，同比增长 14.70%，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985,446.02 万元，同比增长 13.51%。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等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16,001,307.23 万元、17,838,062.93 万元、20,390,106.69 万元和 23,223,803.28 万元。2019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1,836,755.72 万元，同比增长 11.48%；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552,043.74 万元，相较增长 14.31%；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833,696.59 万元，相较增长 13.9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呈不断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增长较快所致。

（1）应付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448,500.67 万元、7,101,212.16 万元、7,868,741.88 万元和 9,213,918.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0.28%、39.81%、38.59%和 39.67%，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652,711.49 万元，同比增长 10.12%；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67,529.72 万元，相较增长 10.81%；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345,176.25 万元，相较增长 17.10%。由于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采购商品数量较多，经营性应付账款规模相应较大且增长较为迅速。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以一年以内为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8,841,478.70	95.96	7,493,232.02	95.23	6,806,629.75	95.85	6,084,765.88	94.36
一到二年	209,769.04	2.28	234,280.04	2.98	166,147.83	2.34	258,798.43	4.01
二到三年	65,016.83	0.71	57,569.11	0.73	63,101.48	0.89	46,878.80	0.73
三年以上	97,653.57	1.06	83,660.71	1.06	65,333.10	0.92	58,057.57	0.9
合计	9,213,918.13	100	7,868,741.88	100	7,101,212.16	100	6,448,500.67	100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95.96%。应付账款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的业务经营应付款，账龄较短，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影响较小。发行人账龄超过 3 年的应付账款 97,653.57 万元，占比 1.06%，主要为应付货款，由于对方尚未索取或存在争议，该等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2）短期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3,195,290.35 万元、2,905,080.76 万元、4,595,500.57 万元和 6,063,314.65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9.97%、16.29%、22.54%和 26.11%。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290,209.59 万元，同比降低 9.08%，2020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

末增加 1,690,419.81 万元，相较增长 58.19%，2021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467,814.08 万元，相较增长 31.94%，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增长较快，主要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增加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发行人为国内最大的医药分销企业，资产规模与销售规模均较大，长期与国内外各大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信用状况优良，因此短期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币种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其中：抵押借款	人民币	25,163.89	22,608.56	39,738.05	20,672.44
质押借款	人民币	339,918.28	217,051.89	68,471.09	73,800.51
保证借款	人民币	11,200.00	13,551.77	42,790.56	4,951.32
信用借款	人民币	4,923,922.27	4,013,142.35	2,616,271.46	2,924,754.27
	美元			-	2802.55
	欧元			-	7874.89
其他金融机构及关联方借款	人民币	763,110.21	329,146.00	137,809.60	160,434.37
合计		6,063,314.65	4,595,500.57	2,905,080.76	3,195,290.35

（3）应付票据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1,919,792.06 万元、2,932,164.55 万元、3,394,497.40 万元和 2,919,041.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99%、16.44%、16.65%和 12.57%。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规模呈波动上升趋势。2019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1,012,372.49 万元，同比增长 52.73%，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发展新增应付票据。2020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462,332.85 万元，同比增长 15.77%。2021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减少 475,455.73 万元，同比减少 6.04%。

（4）其他应付款（合计）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主要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以及其他应付款。其中，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保证金、应付保理业务还款以及应付销售返利等。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余额分别为 1,562,336.11 万元、2,397,858.37 万元、2,183,023.51 万元及 2,470,026.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9.76%、13.44%、10.71%和 10.64%。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835,522.26 万元，同比增长 53.48%，主要系当期应付保理业务还款、应付保证金等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214,834.86 万元，相较下降 8.96%，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87,003.32，相较增加 13.15%。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金额为 1,511,096.32 万元，占比 69.22%。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资产证券化结构化主体	73,325.71	37,688.39	16,855.43
应付保理业务还款	287,643.55	741,501.76	356,717.75
应付关联方保理业务还款	122,273.61	117,169.07	46,561.05
应付关联方款	18,045.96	12,848.27	42,819.98
应付保证金	801,245.66	841,897.58	628,242.26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往来款	31,933.24	29,990.70	58,551.70
预提费用	126,328.00	92,212.91	61,873.05
应付工程设备款	27,750.60	24,486.21	29,960.77
应付销售返利	203,578.02	137,497.00	123,992.47
应付房屋租金	16,685.86	8,256.04	11,003.38
应付个人款项	48,147.90	54,123.87	29,115.29
应付个人款项-认股权款	140.47	7,639.70	6,739.87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及或有对价	52,579.07	43,562.96	19,801.84
应付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项	11,762.46	23,656.93	21,786.55
应付审计费	2,678.88	1,881.78	1,467.80
应付研发费	492.46	805.06	55.84
应付招标费	4,930.26	2,887.30	1921.81
其他	353,481.79	219,752.85	104,869.27
合计	2,183,023.51	2,397,858.37	1,562,336.11

(5) 其他流动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416,721.67 万元、1,219,703.60 万元、503,739.16 万元和 758,828.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5%、6.84%、2.47%和 3.27%。2019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197,018.07 万元，相较下降 13.91%，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715,964.44 万元，相较减少 58.70%，2021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255,089.72 万元，相较减少 50.6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存续的超短期融资券，并随当期超短期融资券余额的波动而波动。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716,345.05 万元、1,422,024.38 万元、1,701,292.76 万元和 1,853,042.19 万元。2019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705,679.33 万元，同比增长 98.51%。2020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279,268.38 万元，相较增长 19.64%，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51,749.43 万元，同比增长 8.92%。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1）应付债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435,399.07 万元、791,214.35 万元、768,436.54 万元和 868,380.6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78%、55.64%、45.17%和 46.86%。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公司债，无担保。该债券自发行日起五年到期，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债权人于发行日后第三年年末享有提前赎回权，该期债券年利率固定为 4.80%，每年定期偿还利息。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被分类至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300,000,000 元的公司债，无担保。该债券自发行日起三年到期，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8 日。该期债券年利率固定为 3.99%，每年定期偿还利息。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被分类至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的公司债，无担保。该债券自发行日起三年到期，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5 日。该期债券年利率固定为 3.53%，每年定期偿还利息。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被分类至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700,000,000 元的公司债，无担保。该债券自发行日起三年到期，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该期债券年利率固定为 3.27%，每年定期偿还利息。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债券被分类至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公司债，无担保。该债券自发行日起三年到期，到期日为 2024 年 2 月 4 日。该期债券年利率固定为 3.65%，每年定期偿还利息。

（2）长期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65,962.14 万元、40,205.72 万元、121,901.99 万元和 162,123.88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 9.29%、2.83%、7.17%和 8.75%。2019 年末长期借款相较上年末减少 25,756.42 万元，同比下降 39.05%，主要系发行人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所致；2020 年末，长期借款相较上年末增加 81,696.27 万元，相较上涨 203.20%，主要系乐仁堂本部新增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借入的三年期信用借款 2 亿元所致。2021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相较上年末增加 40,221.89 万元，同比增加 33.00%，主要系发行人应付债券等增加所致。

发行人为国内最大的医药分销企业，资产规模与销售规模均较大，长期与国内外各大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信用状况优良，因此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1,000.00	-	500.80	903.16
其中：抵押借款	-	-	-	-
质押借款	1,000.00	-	500.80	903.16
保证借款	-	-	-	-

信用借款	159,361.02	120,673.16	60,440.25	86,404.65
其他金融机构及关联方借款	3,163.38	3163.72	-	4,174.63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400.52	1,934.89	20,735.33	25520.3
合计	162,123.88	121,901.99	40,205.72	65,962.14

（3）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86,490.59 万元、109,910.82 万元、111,174.25 万元和 107,305.3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18%、7.73%、6.53%和 5.79%。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变动较小，主要为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4）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1,326.86 万元、68,764.01 万元、285,882.15 万元和 291,881.5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4%、4.84%、16.80%和 15.7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特准储备基金、继续涉入负债和甲流储备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特准储备基金	278,176.62	273,105.51	52,056.18	50,543.47
甲流储备资金 (a)	6,340.73	6,490.73	6,840.73	6,840.73
应急专项储备资金 (b)	-	-	-	-
合同负债	3,141.10	2,164.32	3,189.06	1540.87
产品积分计划	3,083.06	2,981.59	2,778.03	2,401.79
继续涉入负债	1,140.00	1,140.00	3900	-
合计	291,881.52	285,882.15	68,764.01	61,326.86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53.24 亿元、638.50 亿元、517.40 亿元及 821.2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09%、33.15%、23.42%及 32.75%。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6.33	73.83	459.55	71.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36.34	4.42	39.74	6.22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	75.55	9.20	50.18	7.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1	1.97	12.19	1.91
应付债券	86.84	10.57	76.84	12.0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	-	-	-
合计	821.28	100.00	638.50	100.00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一年以内	718.22	87.45	549.47	86.06
一年以上	103.06	12.55	89.03	13.94
合计	821.28	100.00	638.50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06.33	73.83	459.55	71.97	290.51	56.15	318.41	57.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36.34	4.42	39.74	6.22	26.97	5.21	44.31	8.01
其他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	75.55	9.2	50.18	7.86	116.78	22.57	139.92	25.29
长期借款	16.22	1.97	12.19	1.91	4.02	0.78	6.57	1.19

应付债券	86.84	10.57	76.84	12	79.12	15.29	42.94	7.76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	-	-	-	-	-	1.09	0.20
合计	821.28	99.99	638.5	99.96	517.40	100	553.24	1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0,705.37	50,279,464.93	47,121,822.20	38,194,25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07,541.65	49,164,004.00	45,244,112.44	37,828,88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836.28	1,115,460.93	1,877,709.76	365,37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52.60	284,055.78	74,195.40	76,122.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22.40	504,331.72	753,792.11	666,88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0.20	-220,275.94	-679,596.71	-590,762.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2,014.31	10,917,858.96	9,285,989.45	8,566,131.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5,970.53	10,715,273.74	10,594,446.04	7,534,27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043.78	202,585.22	-1,308,456.59	1,031,851.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87	859.54	-358.23	-644.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1,852.42	1,098,629.75	-110,701.77	805,818.9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5,974.07	5,017,826.49	3,919,196.74	4,029,898.5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5,373.88 万元、1,877,709.76 万元、1,115,460.93 万元和-2,776,836.28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较大规模流入，同比增长 413.91%，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较大规模净流入，相较 2019 年度下降 40.59%，主要系由于加大了商品采购的力度所致。2021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较大规模净流出，相较 2020 年度下降 348.94%。一方面，受两票制影响，在采购端，发行人逐渐由过去向经销商采购转为向药厂直采，而药厂较经销商有更

快的回款要求，采购商品付款的支出增加。在销售端，发行人医院等直销客户比重有所上升，医院整体回款速度较慢，因此整体账期有所拉长，收款速度有所放缓。另一方面，受季节性因素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于 2021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0,762.37 万元、-679,596.71 万元、-220,275.94 万元和 8,830.20 万元。2018-2020 年，发行人在全国布局物流中心，投资支出大，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并购支出等，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减少 88,834.34 万元，同比下降为 15.04%，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0,275.94 万元，同比上升 67.59%，2021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830.20 万元，同比上升 104.01%，主要由于发行人物流中心等资金支出较大的项目当期投资金额变动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1,851.96 万元、-1,308,456.59 万元、202,585.22 万元和 1,186,043.78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下降 226.81%，主要由于发行人偿还到期的融资债务。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2,585.22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202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6,043.78 万元，同比增长 485.45%，主要系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总体来看，发行人在营业收入增长和净利润的带动下，经营活动现金流处于合理周转水平，为到期债务的偿还提供一定的现金流支持。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34,417,193.56	31,108,013.89	26,973,785.35	23,562,727.92
流动资产	29,831,629.42	26,651,414.71	22,956,891.52	20,426,721.10
货币资金	4,253,202.39	6,020,795.78	4,984,560.01	4,748,752.86
存货	4,918,530.13	4,599,164.61	4,216,564.47	3,500,352.17
应收账款	18,157,074.20	13,411,998.27	10,951,179.63	9,660,127.47
短期借款	6,063,314.65	4,595,500.57	2,905,080.76	3,195,290.35
应付票据	2,919,041.67	3,394,497.40	2,932,164.55	1,919,792.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7,786.86	570,532.63	269,731.94	452,833.59
其他流动负债	758,828.88	503,739.16	1,219,703.60	1,416,721.67
短期债务	10,258,972.07	9,064,269.76	7,326,680.85	6,984,637.67
流动负债	23,223,803.28	20,390,106.69	17,838,062.93	16,001,307.23
长期借款	162,123.88	121,901.99	40,205.72	65,962.14
应付债券	868,380.61	768,436.54	791,214.35	435,399.07
负债总额	25,076,845.47	22,091,399.45	19,260,087.31	16,717,652.28
流动比率（倍）	1.28	1.31	1.29	1.28
速动比率（倍）	1.07	1.08	1.05	1.06
资产负债率（%）	72.86	71.02	71.40	70.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140,926.26	2,023,289.41	1,913,784.52	1,673,058.9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5	5.92	5.57	5.45

注：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1.29、1.31 和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1.05、1.08 和 1.07。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波动较小，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情况良好。

另外，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债务总额分别为 6,984,637.67 万元、7,326,680.85 万元、9,064,269.76 万元和 10,258,972.07

万元，同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4,748,752.86 万元、4,984,560.01 万元、6,020,795.78 万元和 4,253,202.39 万元。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具有一定的覆盖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95%、71.40%、71.02%和 72.86%，总体控制在 70%左右，较为稳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1,673,058.99 万元、1,913,784.52 万元、2,023,289.41 万元和 1,140,926.26 万元，最近三年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由于利润总额增长较快。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45 倍、5.57 倍、5.92 倍和 6.35 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对利息费用具有较强的保障。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4,912,023.09	45,641,461.06	42,527,272.58	34,452,582.07
营业成本	22,824,213.73	41,550,871.73	38,732,268.97	31,288,328.57
营业利润	769,412.77	1,558,593.47	1,377,797.63	1,221,518.50
利润总额	772,280.21	1,560,746.97	1,377,421.11	1,222,302.29
净利润	603,308.49	1,210,470.10	1,063,128.23	941,574.69
营业毛利率	8.38	8.96	8.92	9.18
营业利润率	3.09	3.41	3.24	3.55
平均总资产 回报率	2.90	6.55	6.81	7.17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6.57	14.47	14.60	14.88

注：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发行人利润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4,452,582.07 万元、42,527,272.58 万元、45,641,461.06 万元和 24,912,023.0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41,574.69 万元、

1,063,128.23 万元、1,210,470.10 万元和 603,308.49 万元，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均呈较快增长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5.10%及 13.38%。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9.18%、8.92%、8.96%和 8.38%。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7.17%、6.81%、6.55%和 2.9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分别为 14.88%、14.60%、14.47%和 6.57%，发行人盈利能力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76.05	3.05	141.42	3.10	125.57	2.95	103.70	3.01
管理费用	31.37	1.26	64.63	1.42	63.75	1.50	50.67	1.47
研发费用	0.85	0.03	1.85	0.04	1.65	0.04	1.45	0.04
财务费用	14.83	0.60	27.04	0.59	29.25	0.69	39.72	1.15
期间费用合计	123.11	4.94	234.93	5.15	220.22	5.18	195.54	5.68

（六）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
2	国药东风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	新乡市中心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8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9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0	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1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2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3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4	国药集团贵州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5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6	国药同煤总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7	国药同煤肿瘤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8	国药同煤三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9	国药同煤二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0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1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2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3	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4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5	华颐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6	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7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8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9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0	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1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2	新乡市妇幼保健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3	国药葛洲坝(宜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4	平顶山市第五人民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5	重庆西南铝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6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7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8	国药汉江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39	北京赛诺强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0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1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2	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3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4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5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6	中铁四局集团中心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7	国药北方(内蒙古)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8	国药(大连)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9	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0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1	国药集团宜宾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2	贵州同济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3	武汉中生毓晋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4	国药集团鲁亚(山东)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5	国药集团武汉中联四药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6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7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8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59	贵州同济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0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1	众花南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62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63	无锡汇华强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64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65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66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67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68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69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70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71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72	上海北翼国大药材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73	国药控股宜宾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74	国药堂大药房(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75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76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77	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78	国药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79	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80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81	国药控股鄂东医养(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82	国药锦奇(上海)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83	上海鼎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84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85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86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87	佛山市禅成医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88	温州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89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90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91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92	西藏药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93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94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95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96	安徽济民肿瘤医院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97	江西二叶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98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99	锦州奥鸿医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00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01	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02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03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04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05	吉斯凯(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06	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07	北京纳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纳通集团之子公司
108	北京德尔康尼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纳通集团之子公司
109	北京佳润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纳通集团之子公司
110	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纳通集团之子公司
111	北京威联德骨科技术有限公司	纳通集团之子公司
112	北京纳威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纳通集团之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纳通与纳通之子公司	165.85	0.00	484.65	0.00	-	-	-	-
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	-	-	1.33	0.00	0.86	0.00	-	-
联营企业	32,201.95	0.13	68,519.36	0.15	73,752.64	0.17	52,855.76	0.15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08,099.51	0.43	181,421.49	0.40	115,850.31	0.27	91,084.46	0.26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0.41	0.00	878.93	0.00	684.25	0.00	11.68	0.00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7,277.53	0.07	29,505.08	0.06	24,284.63	0.06	17,462.30	0.05
合计	157,745.25	0.63	280,810.84	0.62	214,572.70	0.50	161,414.19	0.47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纳通与纳通之子公司	39,734.26	0.16	92,407.47	0.20	-	-	-	-
联营企业	187,093.48	0.75	314,487.63	0.69	284,236.26	0.67	268,268.46	-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73,531.60	1.10	409,595.54	0.90	374,590.28	0.88	322,733.93	0.94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90,548.00	0.36	145,763.87	0.32	143,104.22	0.34	122,050.05	0.35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77,488.81	0.71	291,466.19	0.64	297,418.59	0.70	219,356.11	0.64
合计	768,396.15	3.08	1,253,720.70	2.75	1,099,349.35	2.59	932,408.56	1.93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金融机构存款	与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33,834.19	100.00	241,893.53	100.00	278,307.78	100.00	346,243.59	100.00
	合计	133,834.19	100.00	241,893.53	100.00	278,307.78	100.00	346,243.59	1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纳通集团之子公司	28.43	0.02	32.40	0.03	-	-	-	-
	联营企业	14,068.60	10.70	11,952.69	9.97	6,995.09	7.10	31,682.61	25.11
	与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04,190.95	79.24	96,661.48	80.65	83,630.25	84.92	87,721.33	69.54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33.90	0.03	19.55	0.02	186.88	0.19	39.85	0.03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3,171.72	10.02	11,188.29	9.33	7,671.30	7.79	6,707.06	5.32
	合计	131,493.60	100.00	119,854.41	100.00	98,483.52	100.00	126,150.85	100.00
其他应收款	纳通与纳通之子公司	10.00	0.05	23.81	0.27	-	-	-	-
	联营企业	5,508.51	26.73	5,409.88	62.36	6,023.26	59.66	5,098.23	27.04
	与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4,837.91	72.00	3,099.79	35.73	3,336.55	33.05	13,710.70	72.71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39.69	0.19	24.68	0.28	124.41	1.23	17.71	0.09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	212.53	1.03	116.83	1.35	611.16	6.05	30.32	0.16

	之子公司								
	合计	20,608.64	100.00	8,674.99	100.00	10,095.38	100.00	18,856.96	100.00
预付款项	纳通与纳通之子公司	18.61	0.08	0.20	0.00	-	-	-	-
	联营企业	861.14	3.76	249.50	1.96	394.27	1.94	469.57	2.53
	与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6,059.85	70.20	9,579.86	75.31	13,952.52	68.81	12,425.07	67.01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2,471.87	10.81	327.35	2.57	454.82	2.24	198.89	1.07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3,465.39	15.15	2,563.89	20.16	5,476.42	27.01	5,448.80	29.39
	合计	22,876.86	100.00	12,720.80	100.00	20,278.03	100.00	18,542.33	1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纳通与纳通之子公司	30,533.28	7.90	12,909.59	4.73	-	-	-
联营企业		81,717.25	21.15	51,365.52	18.82	74,901.91	28.00	66,141.31	31.61
与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67,669.63	43.39	118,508.31	43.42	111,479.83	41.68	80,709.01	38.57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26,837.50	6.95	17,664.66	6.47	15,984.36	5.98	13,811.97	6.60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79,631.36	20.61	72,478.05	26.56	65,093.07	24.34	48,570.27	23.21
合计		386,389.02	100.00	272,926.13	100.00	267,459.17	100.00	209,232.56	100.00

其他 应付 款	纳通与 纳通之 子公司	74.40	0.04	-	-	-	-	-	-
	公司最 终控股 公司	24.95	0.01	8,064.08	5.75	8,149.11	6.39	3.90	0.00
	联营企 业	59,021.14	27.88	85,198.57	60.72	79,444.68	62.29	65,764.11	72.87
	与公司 同受国 药集团 控制	152,499.82	72.03	46,887.60	33.41	39,870.52	31.26	24,331.33	26.96
	国药集 团之联 营公司	61.45	0.03	60.00	0.04	-	-	0.03	-
	复星医 药与复 星医药 之子公 司	27.61	0.01	109.30	0.08	81.97	0.06	153.11	0.17
	合计	211,709.37	100.00	140,319.55	100.00	127,546.28	100.00	90,252.48	100.00
预收 款项	联营企 业	-	-	-	-	-	-	-	-
	与公司 同受国 药集团 控制	-	-	-	-	-	-	-	-
	国药集 团之联 营公司	-	-	-	-	-	-	-	-
	复星医 药与复 星医药 之子公 司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合同 负债	纳通与 纳通之 子公司	-	-	36.30	0.25	-	-	-	-
	联营企 业	1,893.55	3.96	1,870.05	12.70	46.36	0.53	46.89	0.60

	与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45,210.24	94.53	11,467.34	77.89	8,524.25	96.90	7,745.08	98.93
	复星医药与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721.20	1.51	1,348.80	9.16	226.18	2.57	36.67	0.47
	合计	47,824.99	100.00	14,722.49	100.00	8,796.79	100.00	7,828.64	100.00
借款	公司最终控股公司	3,163.38	0.41	3,163.72	0.95	-	-	3,160.00	1.97
	联营企业	-	-	1,670.69	0.50	-	-	1,988.94	1.24
	与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762,703.96	99.59	327,475.31	98.55	119,250.98	100.00	155,083.24	96.79
	合计	765,867.34	100.00	332,309.72	100.00	119,250.98	100.00	160,232.18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最终控股公司	137,182.82	49.58	107,909.50	99.77	86,407.25	90.16	75,350.79	99.66
	联营企业	1,989.08	0.72	-	-	9,184.05	9.58	11.39	0.02
	与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137,504.78	49.70	244.56	0.23	244.56	0.26	244.56	0.32
	合计	276,676.68	100.00	108,154.06	100.00	95,835.86	100.00	75,606.74	100.00
长期应付款	联营企业	1,989.08	100.00	2,755.43	100.00	4,587.21	100.00	10,406.81	100.00
	合计	1,989.08	100.00	2,755.43	100.00	4,587.21	100.00	10,406.81	100.00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亿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1.72	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12.55	借款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应收账款	24.15	借款担保
固定资产	0.62	借款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0.34	借款担保
无形资产	0.06	借款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0.05	借款担保
合计	119.4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结果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并购带来管理方面的挑战。公司继续通过收并购促进业务发展等，整合已完成收购项目及下属企业众多给经营管理带来挑战的同时，亦需关注其并购重组后的实际经营效果和效益实现情况。

2.应收账款规模大且持续增加，对营运资金形成占用。2020 年在疫情的影响下，医院客户回款速度变慢，加之公司营业总收入增加及保理规模下降，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扩大；2021 年上半年新增销售令 6 月末应收账款进一步增加，对营运资金形成占用。

3.债务增幅较大且债务期限结构有待调整。2020 年以来公司总债务持续增加，且短期债务占比超过 85%，债务期限结构有待调整。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5,524,121 亿元，已使用额度 10,980,557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4,543,564 万元。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国药控股	招商银行	3,175,571	1,451,265	1,724,306
国药控股	交通银行	2,769,493	785,095	1,984,398
国药控股	兴业银行	2,247,862	846,109	1,401,753
国药控股	中国建设银行	1,489,307	558,252	931,055
国药控股	中国光大银行	1,437,585	477,671	959,914
国药控股	中国银行	1,362,648	827,012	535,636
国药控股	平安银行	1,323,366	526,742	796,624
国药控股	中国工商银行	1,260,766	435,211	825,555
国药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198,216	559,066	639,150
国药控股	中信银行	857,170	322,093	535,077
国药控股	其他	8,402,136	4,192,041	4,210,095
	合计	25,524,120.00	10,980,557.00	14,543,563.0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8 只/1,03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890 亿元。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94.9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1 国药 01	国药控股	2021-02-01	-	2024-02-04	3	10.0	3.65	10.0
2	20 国药 01	国药控股	2020-07-24	2022-07-28	2023-07-28	3	27.0	3.27	27.0
3	19 国控 01	国药控股	2019-09-02	-	2022-09-05	3	40.0	3.53	40.0
4	18 国药 01	国药控股	2018-11-23	-	2021-11-28	3	33.0	3.99	33.0
5	17 国控 01	国药控股	2017-10-25	2020-10-27	2022-10-27	5	10.0	4.80	9.9
	公司债券小计						120.0		119.9

6	21 国药控股 SCP005	国药控股	2021-05-18	-	2021-11-16	0.4932	10.0	2.60	10.0
7	21 国药控股 SCP004	国药控股	2021-04-26	-	2021-10-25	0.4932	20.0	2.80	20.0
8	21 国药控股 SCP003	国药控股	2021-03-11	-	2021-09-08	0.4932	30.0	2.90	30.0
9	21 中国医疗器械 SCP001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1-02-24	-	2021-11-23	0.74	15.0	3.65	15.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75.0		75.0
合计							195.0		194.9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国药控股	公司债	上交所	2020-10-09	150.00	10.00	140.00
合计		-	-	-	150.00	10.00	140.0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方式发行。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依据。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券在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一）信息披露事务原则、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资金部为公司境内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根据境内信用类债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境内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1）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

（2）负责公司境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境内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则和要求；

（3）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境内信息披露文件；

（4）拟定并及时修订公司境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境内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境内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5）对履行境内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6）保证境内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公司相关部门要向资金部提供境内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二）对外发布定期报告的一般程序

1、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根据定期报告报送要求，对定期财

务报告编制工作进行部署，编制公司定期报告草案；

2、资金部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事宜；

3、资金部依照协会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报备定期财务报告及其相关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4、资金部接到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联系、核实后，如实向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应组织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境内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公司董事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公司监事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1 月 3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一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1 月 3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3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具体偿债安排

（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452,582.07 万元、42,527,272.58 万元、45,641,461.06 万元和 24,912,023.09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23.44%和 7.32%。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同期上升 22.26%。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941,574.69 万元、1,063,128.23 万元、1,210,470.10 万元和 603,308.49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2.91%和 13.86%。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同期上升 25.48%。

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能够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良好保障。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以确保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为 2,983.16 亿元，其中：存货为 491.85 亿元，应收账款为 1,815.71 亿元。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可通过变现流动资产，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2、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一方面，发行人作为央企和港交所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可通过发行 H 股等方式进行资本市场融资。另一方面，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与四大商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等股份制银行长期合作，拥有多家银行授信额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招商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 2,552.4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098.06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454.37 亿元。发行人较强的融资能力也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一定保障。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

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发行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付息日前二个交易日，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发行人将与本次债券的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署《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协议》，确保落实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的切实监督。受托管理人将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约定，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二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管理办法》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 3、发行人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上述 1 到 3 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 6、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

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从事履行其义务的行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若上述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是由于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造成的，或者是由于发行人故意阻扰、设置障碍等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造成的，应由发行

人向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受托管理人被债券持有人追索并经行政或司法、仲裁程序认定需向债券持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发行人仍负有向受托管理人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的责任和义务，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要求发行人赔偿应承担前述法律责任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如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均存在过错的，则按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次债券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如果就《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2、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四、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如无特别说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节。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上调利率条款和回售条款；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变更内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行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赋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职权。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项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依法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合并发出召开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5、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7、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或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5、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召集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7、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享有一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荐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监票人、1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1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

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 (2) 会议主席、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和监票人的姓名以及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书面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通报。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形式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4、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张慧芳

电话：010-50911206

传真：010-50911200

邮政编码：100033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受托管理协议》。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应当按规定和约定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7) 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8)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5)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16)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18)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9)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20)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21)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2)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生上述事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发行人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其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对其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发行人在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发行人应当制定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发行人应当将债券还本付息负责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当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本次债券设置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的，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金提取的起止时间、提取频度、提取金额落实偿债保障金提取事宜。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日（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前 20 个工作日，根据《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偿债资金安排情况说明表》，明确说明其还本付息安排及偿债资金落实情况；

(3) 发行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包括《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 发行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发行人应当接受并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开展风险排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说明相关情况；

(6)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将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按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需

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等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如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本次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受托管理人可根据本次债券风险分类情况，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程度进行排查；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在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制定及实施过程中，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充分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及风险化解

或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预案；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涉及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财产保全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可协调债券持有人提供担保并办理相关手续。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3）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及有关承诺；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人应当获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已经包含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签署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项下的承销费用之中，于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从募集款中一次性扣除，受托管理人不再单独向发行人收取。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负担。

（四）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之后第十五个工作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通过代理人，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 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 3)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2、针对《受托管理协议》6.1 条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1) 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利益冲突的影响；

(2) 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 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六）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应用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

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3、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从事履行其义务的行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

4、若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提供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失和损害。

5、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若上述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是由于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造成的，或者是由于发行人故意阻扰、设置障碍等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造成的，应由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受托管理人被债券持有人追索并经行政或司法、仲裁程序认定需向债券持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发行人仍负有向受

托管理人赔偿全部损失和费用的责任和义务，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要求发行人赔偿应承担前述法律责任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如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均存在过错的，则按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6、《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如果注意到可能引起《受托管理协议》第十条所述情形，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7、债券违约与救济

(1) 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违约事件：

①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②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③发行人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④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上述①到③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

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⑥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决议豁免发行人的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 所有迟付的利息；3)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如果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10.7.1 条约定的债券违约事件且自该债券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受托管理人可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11)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七）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就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清明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一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国药控股大厦

联系人：黄白云

联系电话：021-23052086

传真：021-23052144

邮政编码：20002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6 楼

联系人：浦航、张慧芳

联系电话：010-50911206

传真：010-50911200

邮政编码：100033

2、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35 层

项目负责人：陆晓静、赵心悦

项目成员：李杨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200001

三、审计机构

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丽丽、李成

联系电话：021-22282586

传真：021-22280000

邮政编码：200122

四、信用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联系人：王梦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五、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6/10/11/16/17 层

主任：张学兵

经办律师：朱颖、钟洋

联系电话：021-60613666

传真：021-60613555

邮政编码：200120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户名：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020900198010110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联系人：徐翠琳

电话：13917499229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流通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八、本次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606283

邮政编码：200120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经兴业证券自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自营账户、资管账户未持有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国药股份、国药一致的股票。

经海通证券自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海通证券持有国药控股(01099.HK) 24.48 万股、国药股份(600511.SH) 0.02 万股、国药一致(000028.SZ) 1.93 万股、兴业证券(601377.SH) 1,834.22 万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国药股份、国药一致及其他子公司均未持有兴业证券(601377.SH)和海通证券(600837.SH)股份/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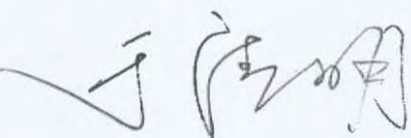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 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于清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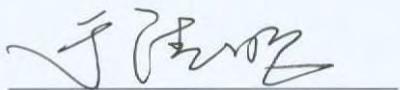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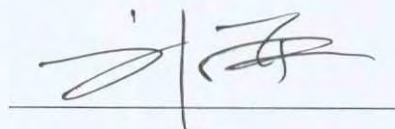


于清明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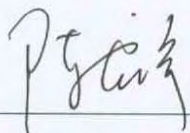


刘勇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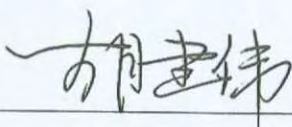


陈启宇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胡建伟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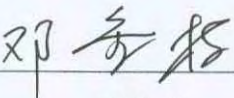


马平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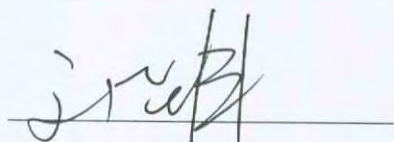


邓金栋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文德镛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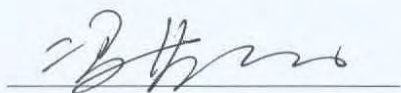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the printed name.

李东久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冯蓉丽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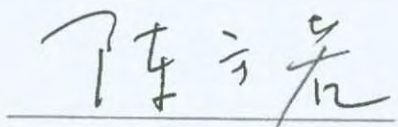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卓福民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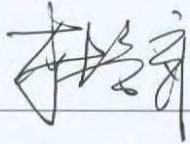


陈方若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李培育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吴德龙

吴德龙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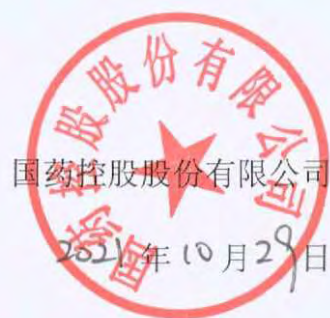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章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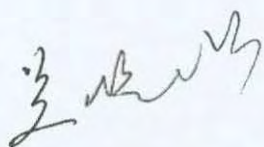


俞卫锋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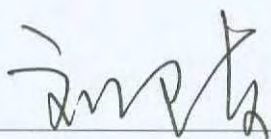


关晓晖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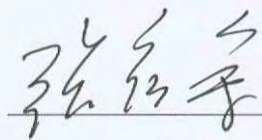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正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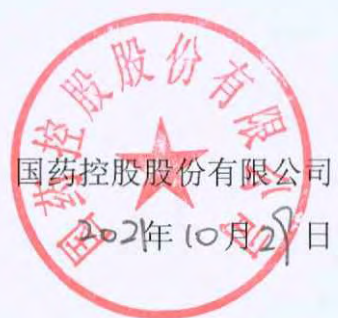
刘正东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监事签名：


张宏余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章页)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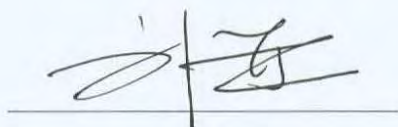
卢海青

卢海青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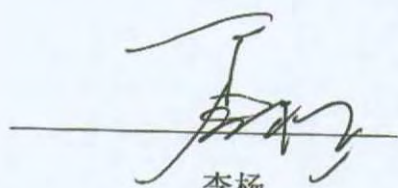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刘勇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杨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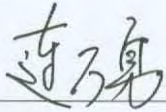


姜修昌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连万勇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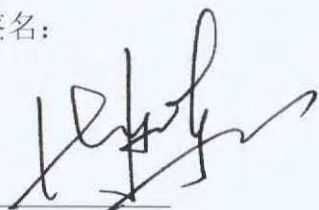


蔡买松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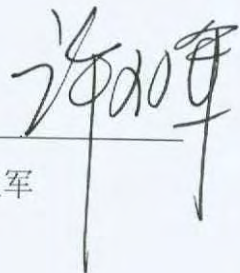


周旭东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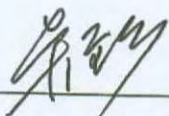


许双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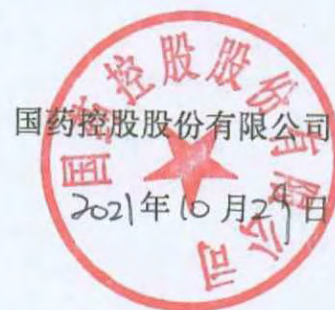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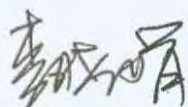


吴壹建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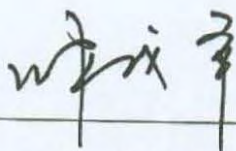


李晓娟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战宇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浦航 张慧芳
浦航 张慧芳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杨华辉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浦航 张慧芳
浦航 张慧芳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杨华辉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陆晓静 赵心悦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朱颖

朱颖

钟洋

钟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156269_B164 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156269_B212 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156269_B17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丽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成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王梦莹 田梦婷 刘逸伦
王梦莹 田梦婷 刘逸伦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查阅时间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如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公司或主承销商。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385 号国药控股大厦

法定代表人：于清明

联系人：黄白云

联系方式：021-23052086

传真：021-23052144

邮政编码：200023

牵头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 8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浦航、张慧芳

联系电话：010-50911206

传真：010-50911200

邮政编码：100033